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中國國民黨
青島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十九年元旦出版



寫在前面

「撤消領事裁判權」的標語，滿貼着街頭巷尾；「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口號，狂喊於羣衆的集會，究竟領事裁判權怎樣才能撤消？不平等條約怎樣才能廢除？這個疑問，想誰也知道，它的成功全決定在吾同胞同志革命精神的奮揚揚厲。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與帝國主義訂下了種種不平等的條約，權利由他們享，義務歸我們盡，至今八十餘年，無日不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之下，受壓迫，受蹂躪，國家喪失了自由，人民飽嘗了痛苦！總理曾說：「不平等條約是中國的賣身契」又說：「中國現在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但爲一國的奴隸，是爲幾國人的奴隸！」。馴至最後的遺囑，還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勉後死。——沉痛的話，同時送出了悲天憫人爲國爲民的真忱，我們的同胞，我們的同志，我們受盡壓迫，受盡蹂躪，受盡帝國主義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侵略底痛苦的同胞，對於 總理的遺教，應如何去身體力行？

現在依於事實的表白，我們的政府，對「撤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已在那裏奮鬥不懈

地作「折衝檢俎」工作了。我們知道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中不平的一端，自一八四二年與英人訂立以來，各國援例訂立，當時的外交當局，不知拒絕，反而承認，真是昏庸之至！領事裁判權的弊害，庚子之後，漸漸有人注意，但也不過只限於少數的學者而已。後來本黨發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把取消領事裁判權列於對外政策第一條；廣東國民政府於十五年各國代表來華調查司法，拒絕前往，以示撤銷領判權的決心。

去年（十七年）國府外交部與比，意，丹，葡，西各國締結之新約內，且都明白規定此締約國與彼締約國法權上的平等；對於現有領判制度，在某種條件（內地雜居權等之交換條件。如中西條約附件中國宣言：「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其他如中比，中意，中丹，中荷，各約都有同樣的規定和聲明。）之下，限期撤廢，如中葡條約第二條規定：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彼締約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

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該約附件一：

治外法權之取消，如各項齊備，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施行；否則依照列強在華盛頓會議同意之辦法。

該約附件二：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一九三〇年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願布民法商法。

中比條約第二條規定：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管理。

該約附件五——比方宣言：

中國政府如期公布之法律章程規定之捐稅，如其他各有約國人民均行完納，比利時與盧森堡在中國之人民，亦應完納。

其他如中意，中丹，中西各約內，都有同樣的規定。

撤消領事裁判權

本年（十八年）國府外交部把撤廢領事裁判權更列爲一年行政目標之一，分別與各國交涉，最近報載外交部長王正廷對新聞記者談話，更有「撤廢領事裁判權，務於十九年元旦實行」之語；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他（王正廷）並向新聞記者述其向有關係各國辦理撤銷領事裁判權的交涉情形稱：「……撤銷領事裁判權，外部正分頭進行中。查以前有領事裁判權者共十九國，迄現在止已有九國拋棄。先爲德國，次爲奧俄，皆毫無條件撤銷。去年意，比，丹，葡，西五國，均有條件拋棄。最近有墨西哥無條件拋棄。餘十國中，瑞士不成問題，因約中訂定最惠國待遇，他國拋棄，彼自亦拋棄。其他九國中，日本瑞典祕魯三國，條約已滿期。最近外部照會挪威，認挪約須修改。尙無辦法者爲英，美，法，荷，巴西五國均未到期，但英已自動表示，現願修改，不必待至一九三二年，徐謨己與英方專委開過數次會，尙無結果……」可知國民政府對於國民革命固定之對外政策，初不以革命障礙之多而有所却步。

十九年一月一日行將來到，「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能否見諸事實，一半固然要依仗外交當局外交手腕的得當底運用；但一半還得要靠民衆們對於此種政策之實行，予以熱烈

的擁護與嚴厲的督促，始能有濟。

茲爲擴大「撤銷領判權」的宣傳起見，特搜集最近關於此問題之公私文獻，彙編成這一個小小的刊物，印發各界，俾同胞們於得到「領事裁判權」的一般的印象以外，更充實其「撤銷領事裁判權」底亟迫要求底概念。

本刊物的目次如左：

(一)

一、國民政府外交部致各國之撤銷領判權照會

(附美，英，荷，那，法，覆牒)

二、國民政府外交部致美法二國之撤銷領判權二次照會

(附美，法，覆牒)

(二)

三、四國答覆法權照會之感言

陳彬蘇

四、各國法權覆牒駁議

王顯廷

撤銷領事裁判權

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三)

五、文明國有立即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義務

六、撤廢領事裁判權方法之研究

七、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方針

(四)

八、中日訂約與撤廢領事裁判權

九、中日戰爭與日本收回法權之關係

(五)

十、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六

周緯

朱世全

刁敏謙

王宗旦

劉師舜

中央宣傳部

編者一二，二〇，一八

國民政府外交部致各國之撤銷領判權照會

編者按：我國外交部於本年（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照會英，美，法，荷蘭，那威，巴西等六國，請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其間致英，美，法者，內容相同，轉錄如次；致荷，那，巴者，因急於付印，未及搜集——且內容亦大同小異，而關係又較輕，姑付闕如。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美）（法）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幸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

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向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將於民國

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并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美，英，荷，挪，法，覆牒

(一) 美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王部長閣下：鄙人敬謹通知閣下，貴國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業經收到。該照會中表示，欲敝國對於其旅華僑民，放棄其行使領事裁判權；並希望敝政府對於此項志願，立時加以同情的考慮，刻下鄙人奉到敝國訓令，聲明敝政府對於貴國政府表示之志願，準備加以同情的考慮；但同時關於旅華美僑生命財產之法權問題，敝政府應擔負之責任，亦不得不加以適當之考慮。在實際上，敝政府於已往一向對於貴國人民欲望，常與以同情考慮，並就敝國能力所及，對於欲促進此項欲望之實現，迭次作實質上的證明。

在一九〇三年（癸卯）中美條約第十五條中，敝政府即同意於貴國法律情形，與其施行之辦法，以及其他事件，經敝國認可，以為時機成熟時，即將準備取消對於僑華人民所施行之法權，近至去年，敝政府曾有極確切之證明，有意欲促進中國欲望之實現，故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貴政府訂定條約，雙方同意取消早先條約中限制中國對於美民運華貨物徵稅權力之規定。

查敝國對於僑華人民行使法權之緣起，係根據早先之各條約。當時因兩國民間習俗

之歧異，以及司法制度之不同，故爲權宜計，令敵政府負責，對於其僑華人民，可行使其人民熟習的司法制度之禁制與利益。敵政府以爲關於此點，似應促貴政府憶及鄙領事法庭所行使之司法制度，鄙國從未加以擴張，軼出原約主旨。是項主旨，即合法的管理並保護僑民之生命與財產。該僑民等善意的居住貴國，一切均按照協定條款，得貴國認可與同意，發展二國間之尋常商業與文化關係，鄙政府從未求將其主權推及貴國領土之任何部分。

敵國人民在造成此項制度之一八四四年條約，以及嗣後訂定之各條約規定下，居住貴國，或從事合法之業務，於貴我二國人民，均有裨益。敵國人民從事大規模之文化與經商事業，其資財與產業，所值不貲。貴我二國國民與政府間，發生一種能以維持久長之友誼，一如貴政府在原照中所云。

敵政府相信，所以能發生此種情形，大半均由於各條約中管理二國國民間關係規定之措置適宜；因有此等條約，故敵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保障，於其進步與發展，有莫大需要。查生命與財產之安全，合法與有利事業之發展，以及其維持，無論在貴

國與其他所在國，最後均須仰賴有一種熟悉的法律制度以確實保障其不致遭逢損失與沒收。此項法律，應由獨立法庭，加以一致的解釋並以忠實態度，從事執行。倘失去是項保障，則個人之生命與自由，將常成非法攻擊之目標，而其財產將常有武斷的行政處置，將其整個或一部分沒收之危險。以一種確當並曾經嘗試的司法制度，藉此可以保管生命財產，與振興商務者，一旦易以無充分法律，並無經驗之獨立法庭之不確當情形，對於上述二項，均不能免去危險。

敝政府曾訓令鄙人，聲明七月二十六日貴外長電美國各報之宣言，稱「在中國之一切外人純粹合法的利益，將受適宜的尊重」，敝政府以欣慰態度，加以注意，足以表示貴政府未嘗忽視對外關係之價值。敝政府並訓令鄙人聲述，以為貴政府對於下述各節所列事實，必能表示同意：在貴國今日通常情形之下，敝國領事法庭，突然取消其保護制度，其影響所及，將令敝國人民之財產，有受非法沒收之危險，其生命之自由，亦將失其保障。

在近年來，貴國政府迭次表示，請求列國對於其人民，放棄行使領事裁判權。在貴

國原照會中，曾述及華府會議情形。貴政府當能憶及，按照該會通過之議決案，曾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現行之領事裁判權，以及貴國之法律與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行政之方法。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該委員會將報告書備就。

該報告書中，敘述當時中國現行司法制度之情形，並列有若干審慎建議之條陳，以表示於充分發展一種熟悉之法律制度，以及設立能公正管理並保護僑華外人之生命財產之獨立法庭前，所必須之更新與改進。貴政府當能憶及建議此種條陳之法權會議，包括中國在內，共有十三國代表參預。其審慎公平建議之條陳，曾經一致通過，並由各委員簽署。

因敝政府對於貴國人民所持之友誼，以及意中欲及早取消領判權故，對於此全個事件，一向注意，尤注意於此項報告書發表後，貴國履行其條陳之進步。敝政府對於貴照會中所稱，努力採用西方司法原則，表示充分之欽佩。但倘令敝政府不坦率聲明，上述條陳，尙未由貴國切實履行，又今日貴國，尙無獨立的法院制度，超出外界勢力，能充分對中外訴訟判決，則敝政府對於在貴國之僑民，將缺乏誠意與公正，並玩視其責職。

敵政府相信，除非此種條陳之履行，較今日更多進一步，敵國僑民不能平安在貴國居住與營業，其財產亦不能不受領事法庭之充分保護。

最後敵政府訓令鄙人聲明，對於貴國之變更，用敏捷與同情之注意，加以觀察。敵政府抱最友善的動機，並願在能力範圍以內，有所貢獻。倘其建議能蒙貴政府贊許，則準備參加以設法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爲目的之談判。其取消裁判權，或以指定區域，或以特種法權爲標準，或二者兼顧並籌。惟此種逐漸取消方法，應與貴國政府設法改進，根據現代法學觀念，製定法律，并實地執行，同時并進。此致王部長閣下。馬慕瑞（簽署）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於北平

(二) 英國

大英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藍，爲照會事，接准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來文，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深望早日解除現行治外法權制度，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以俾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等因，業已備悉。並經轉呈本國政府鑒核去後，茲奉訓令，囑將左開之意，轉爲復達查照，大英國政府本其對於中國政府

及人民素持之友誼，業將中國政府關於在華治外法權取消問題之聲請，予以同情之考量。夫此事既於中國政治上之發展，及中英兩國將來之邦交，均有綦重之關係，是以似須由各方面默觀而詳慎考察之，尤其對於現行治外法權之以何原因而致，由何歷程而成，非諛識正確，則於該問題應以何法處置之考核直將乏策矣。按在華之現行治外法權制度，其根源遠在既往。溯自世界交通經以科學方術改良前，數千年中國民族，格於沙漠海洋，與環球其他部份民族相隔絕，以致其所發展之文化政治，乃屬獨爲己有，而與歐美則彼此如界鴻溝。如泰西各國政治思想中一主要成素，視國際關係爲平等獨立國家邦交之觀念，與當時中國固有之心理，乃爲毫不相入者，卽其例也。當西洋商民初涉中國海邊之際，中國政府認爲不便容其任意進入國境，與國人混雜，亦不承認該商民所隸之國家與中國爲平等國家，故將此項商民限制於全國中一隅地方，（城市之一小段落）在彼更一面加以種種之拘束，及重大之輕侮，一面以上述之特別情形所產出之一種無定式無定則治外法權，乃聽該商等得幾分自動担任己方事務之處理，與己方秩序之維持。似此不牢不妥之情況，繼續多稔，因而時有激切之不協，且更往往發生衝突。其原因泰半爲對

於並非有意致斃人民之一無辜者，要索交處死，或對於中國關於課稅之法律，擬使外國官廳擔任實行等類事端也。最初所締之條約，其目的在獲得中國承認英國與中國爲平等國，並將英民之治外法權上地位，加以明釋及限定。兩國之邦交既如此歸於平等及互尊狀態，則所有英民爲尊重中國主權所須擔負之責任忍受之限制，英國亦曾情願使其人民仍行負受矣。其中國內地之概行開放，爲當時情形所格，是以外人之居住，迄今仍限於少數市區，名曰通商口岸而已。至中國政府迭經指出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缺點及不便，乃爲本國政府所承認，並曾經在於一九〇二年所締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條內聲明：「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後來又所指中國採用泰西法理之進步，本國政府甚爲欣視。且民國十五年法權調查會報告書內所陳之事實及主張，本國政府閱之，亦極關注，其更近者本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之宣言，及十六年一月間向中國官廳所提之建議案內，曾經對於華人正當之企望，出有欲以友誼同情相遇之具體證據。上述兩文件內所指之路途本國政府又已行有進步，甚願與中國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通盤問題，以便審視現時

於此項路途中可爲若何之更進步驟。惟本國政府查採用泰西法理國律典籍之頒布，乃祇在向來所有關於外人在華居住各項特別管理辦法可能概行放棄無虞以前，應行完成全部工作中之一部分而已。且諒此種革新法律事項，欲使其生效，而能切於實用，則不但秉政者必須對於泰西法理有明悉及贊許之態，即大衆人民亦必同一明悉而贊許之。且執行此項法律之司法機關，必須非僅不受軍事將領之干涉與督飭，即自行設置專橫非法裁判機關，及欲利用合法裁判機關，不以對華人兩造或華洋兩造持平執法爲事，而反求達到政治目的之團會等，亦皆不可得而干涉督飭之也。在見得上述各種情形，而其程度較現時所有者迴高以前，尙恐英民在中國境內各處之居住貿易與置產，欲似華商在英境得享此等利權之同等自由及安全，於實行上仍爲不便也。倘締結宣稱對於英民許予此等利權之協約，則將來若許時間內，僅爲紙上具文、而毫無使之實際有效之可能、是於過早時間許予此等利權，非特於英商毫無裨益，乃或更貽中國政府人民以政治上經濟上之困難也。凡於此種情況，仍然繼續之時，除歷時將及百年，無不充用爲管理中國與其在領土內本國人民交接事宜之通商口岸制度以外，似無他項可行之辦法焉。既欲維持通商口岸

制度，則輒須存有一種治外法權制、乃爲當然聯帶者也，而於現在時際，本國政府所甚爲待解之問題，卽除上文所指經已施與各端外，於該制度上再有何種宣行與能行加以變通之處也。至此項問題，究應採用若何手續考議，本國政府當待國民政府再行發表主張，並令本大臣對於貴部長切爲聲明，爲國民政府有此項主張，則本國政府自當仍依貴部長來文之末段內所慷慨稱許本國政府對於貴國之友誼襄助態度而對待之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三) 荷蘭

大和國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歐，爲照復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准貴部長照開，中國願將司法之權所受之限制解除之，以此中國政府可接收管理住居中國之各國人民法權，並中國政府希望和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予以贊同。貴部長深信以平等整理兩國間所有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爲加增中和兩國新締結關稅條約所有利益，並以裁撤領事裁判權，爲消除中外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

礙，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表其利益與志願，亦可早日實現等因，本國政府已經閱悉；復經飭令本欽使照知貴部長，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國政府樂意與其他各國贊同成立華府限制軍備會議之決議，當時對於中國之願望，表示同情在案，目下亦樂意將中國對於司法問題之願望，贊助中國及其他各國，以期滿足實現。又華府決議有設立國際委員會之結果，該委員會已經為中國計畫數條最有價值之辦法，此可追想和國政府盡心協助之熱誠。惟一面有中國內容時局及法律對於外國判權及關係所有之担保，並全國法律之行政，一面有進行裁撤對於外國人民現在所有效之特別辦法，其軌道上可能有進步定限，兩面相較，頗有相對之關聯。再除有和國人民所能享受商務自由居住自由行使民權自由，並含全國內執業自由外，另有國內外階級，及中國司法設施對於軍政干涉所有自由獨立之問題。以上兩問題，亦頗互相關聯。本欽使奉本國政府諭，向貴部長證實和國政府對於中國關於上開問題，有不更改之同情。在華府會議各國政府之代表，考察中國代表所言中國之願望，能否對待貴部長照會內亦曾發表此項願望。再中國倘若創立新式設施，並有效接收之，所以可擔保有行使公平法律之

自身獨立司法機關，並對於管理和國人民法權，可能有利益改良，則和國政府、定願與華會有代表之各國政府，取一致行動。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四) 挪威

那威代辦照會，八月十四日，爲照復事，准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來照，以中國政府深願除去行使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並希望本國政府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俾中國司法主權，對於國內外僑，得完善行使等由。當將來照內容，轉送本國政府核閱在案。茲奉訓令，特爲貴部長述之：查本國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貴國政府簽訂新約之時，所有本國對於貴國及貴國人民之友好態度，業已切實證明，茲重行聲明，關於一八四七年兩國所訂之條約，如欲將其他條款提議修改，本國政府，亦決不變更此種友好態度。至關於除去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問題，（取消領事裁判權）那威代表一九二六年聯合各國委員，至中國調查治外法權之際已予以同情之考慮。且本國在貴國行使之司法權限，從未超出原有之範圍。本國政府，如至領事法庭，已非必要之時，決不願繼續維持，並以準備

與其他各國同時取消也。相應照復查照

(五) 法國

法使照會，逕啓者，按准貴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節略，希望法國政府，迅將中國政府對於僑華外人實行司法權之願望，加以善考量等因。查法國政府，接此節略之後，即經悉心研究，並訓令本公使向貴部長聲明：當華府會議時，法國政府曾贊成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議決組織國際委員會，研究中國治外法權問題之議案。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該會報告曾提出忠告，並認為忠告實行各端，能使列強拋棄治外法權。茲依據該會指出各點，法國政府認為中國政府，欲履行達到廢除依據一八五八年所訂條約法僑所享治外法權之條件，須按照忠告，從事改良法律與司法機關，及處理司法之辦法。該會此項忠告，且經中國委員贊成，將來改良法成功實行之後，外人在全中國之居住權，置不動產權，營業權，既為拋棄治外法權之當然對待辦法，能使對於法人之在中國者，與華人之在法國者，享受同等之權利。法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之友誼，在去年簽訂關稅自主條約時，業已重行證明。法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必能竭力履行，對於審查治外法權問題必

要之條件。法國政府本此心理，并寬厚之宗旨，特令本公使向貴部長保證，對於應採改良辦法，甚屬關懷。凡所有可能證明其所改良之事，已見中國官民實施於行政上及司法上者，法國政府深當記憶，並欲乘各種機會與中國官廳合作，俾能形成一種局面，庶得有保證而可變更僑華之法律上之地位也。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頌日祉。瑪德一
九二九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致美法二國之撤消領判 權二次照會

(一) 美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貴公使八月十日照覆，轉述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貴國政府提及對於中國國民全體之渴望，往時恆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曾屢次具體證明美國之志願，使中國之願望實現，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美兩國傳統的友誼，不特有相同的物質基礎，實淵源於中美二國人民具有相同之高尙理想。美國人民酷愛自由，主張公道，抱促進文明之志願，並同情於各國精神的復興運動，凡此種種，皆足宣示美國人民心地之純潔，而引起中國人民之贊歎與敬愛。當美國廢除奴隸制度發揚平民政治及企圖建設世界和平予人類以新希望之時，業已將此種高尚理想表明於世。而中國情形雖屢經變遷，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仍保持其堅固之友誼，亦爲此種高

尙理想之表示。此次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提出之法權問題能予以同情之考量，並準備與中國討論，俾可將領事裁判權設法廢除，蓋亦爲此種高尚理想所鼓動而然也。

然細考貴公使來照，似貴政府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後美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尙不免有疑慮處。夫美國人民之自由及其財產之保障，並不賴於領事法庭之繼續行使法權，而實賴於及時除去妨害中國主權完整之障礙物。此事貴國政府必深知之；蓋此種特權，其表面雖於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致引起雙方相互的疑忌及相互的不信任，使雙方友誼關係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之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等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試觀中國人民對於拋棄領事裁判權及服從中國司法之各國人民彼此抱最友誼之情感及最信任之態度，此實爲任何兩大國民商業交通上或他種關係上最貴重之要素。夫中國人民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及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二者之間既有此種特殊之差異，如果領事裁判制度保存不廢，此差異將益趨明顯。中國政府雖欲勉力抑制，但此種天然之心理表示，終非政府權力所能遏止耳。

雖然美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之同樣信任，並受物質上同樣之利益，且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爲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其應盡之義務焉。貴公使復照會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遞於關係各國之報告，美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

吾人於此，可回憶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美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美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自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

對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

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美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而須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發起該會之美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

中國政府希望美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美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

公使馬。

(二) 法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貴公使八月十日照復，轉述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貴國政府提及法國於去年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之時，業已將對於中國人民之友誼的情感，重行證明，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法二國之友誼，不僅以共同的物質利益爲基礎，而實有賴於密切的文化結合，及具有相同的理想，爲兩國人民政治進化之源泉。故法國政府對於本部長上次照會中，表示中國政府之願望，予以同情的答覆，中國政府獲悉之餘，至爲欣忭。但貴公使復照，曾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送有關係各國之報告，法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吾人於此，可回憶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

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法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法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卒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訂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為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法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為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在該會中占重要地位之法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中國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

想，即以提高中法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美法覆牒

(一) 美國

爲照復事：八月十日日本公使會照會貴部長美國政府對於四月二十七日貴部長照會中，提出之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意見，刻間本使聲明接准九月七日貴部長來照，內開請求立時開始與國民政府討論取消領事裁判權必需辦法，庶令貴我兩政府相互間，可以滿意。貴部長當憶本使上述八月十日照會中，曾有長文，敘述本政府對此問題經過最嚴重審慎考慮後，決定之意見，因此對於是項繁複事件有關之一切詳情，毋庸在此複述，但本政府似以爲促起國民政府注意已往數月間之某種事件，祇能增進一種意見，以爲中國

對於財產生命在法院與物質上之保障，仍有未盡滿意之處，此層聲明，尙非過慮。但本政府料貴政府對於八月十日本使照會中之重要各點，已加以攷慮，並爲儘量顧全貴政府志願起見，準備於貴政府適宜時間進行談判。以本使八月十日照會中結束一節之聲明爲目的，該節內開：「本政府準備設法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或以指定區域，或以特種法權爲標準，或二者兼顧並籌，惟此種逐漸取消方法，應與貴政府能設法改進根據現代法學觀念，同時並進。」等因，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馬嘉瑞（簽署）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北平。

(二) 法國

爲照復事：八月十日日本公使會照會貴部長法國政府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意見刻間本公使聲明接准貴部長九月七日來照，內開貴部長請求立時與貴政府判在雙方政府可以承受情形下終止領事裁判權等因。本公使八月十日前照中，曾詳述法政府對此問題，加以嚴重注意後發表之意見，此項繁複問題之詳情，可毋庸復述，但法政府意見以爲已往數日間之某種事件，不免增進先前業經表示之意見，以爲對於生命財產之保障，未能確

如願望。雖經貴部長在上次照會中，陳述各種情形，此層尚可注意，但如本公使在前照中表示本政府準備本最友誼之精神、研究貴政府啓示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志願，如貴部長準備以與本公使前照中內列各端相符之具體提案見示，本公使將代爲轉達本國政府查照，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法蘭西公使瑪泰爾 簽署。

（編者按：我國外交部致美，法，英，荷等國請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二次照會，於九月七日發出。各國覆牒本有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京，滬發表之說，嗣未實現。以上二牒文，係根據十一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由北平英文報翻譯之譯文，轉錄於此。）

四國答覆法權照會之感言

陳彬和

條約國在華施行領事裁判權，久爲世界公正人士所詬病；而國人對之，更如骨鯁在喉，不去不快。幸以大勢所趨，此種矯揉造作之制度，終不能根深蒂固依然存在。歐戰以後，德奧俄三大國僑民，喪失既往特權，所有民刑涉訟，概歸我國法庭管轄，相安無事，至今猶然。餘如智利玻利維亞波斯芬蘭諸國，與我先後訂約，或則未嘗有領判權之規定，或則明白分別領判權與最惠國條款爲二事，防患未然，用意良是。此皆我國恢復法權之初步成績，可以特筆大書者也。循至輓近，國民外交，本總理之遺訓，國民之呼籲，致力於廢約修約之交涉，頗稱積極。自去年七月七日發布訂約宣言以後，至十二月下旬，已有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新約，締結成立，約中皆有「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之明文。於是與恢復法權之最後的鵠，更形接近，幾有一蹴而就之勢。外交部乃更進一步，復於本年四月廿七日，致通牒於英美法和蘭那威巴西等六國政府，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

，及早解決之願望。詎知通牒去後，猶如石沉大海，音聲寥然，如是者約有四月之久。最近中俄間因中東路問題，斷絕邦交。陳兵邊圉，情勢險惡，屢瀕決裂，而報章宣稱，則謂美國覆牒已至外部。其間是否有利用時機減輕反響之處，明眼人自能體會，可勿深究。覆牒內容，雖未盡悉，而據報章暗示，對於吾國正當要求，仍未確切允許，態度曖昧，不落邊際，至其藉口，無非謂中國民法典不周，新式法庭太少，時機未熟，尙待觀望；且中美條約尙未滿期、儘可緩商云云。老僧常談，先後轍。寢假英法荷覆牒，追踵而來，措詞如何，不難想像得之。那威巴西二國。與我關係較淺，自必隨聲附和，惟英美等之馬首是瞻、不敢獨樹一幟，示惠於我，由是觀之，最後一幕之領判權交涉，重遭挫折，誠不勝其遺憾也！夫另闢蹊徑，別謀進取，責在吾人，固不待論；特英美等國政府，識見膚薄，不能副我期望。而民衆輿論，又不足以矯正之，是則不能無數言以爲之告：

一、英美等國人士，當知僑民寓華，最大目的，厥在通商貿易，而非攻訐涉訟。準斯，則爲發展商業計，與所在國人民，實有互謀親善之必要，此理至明，無待煩言。領

判權制度，向爲離間中外感情之贅瘤，不惟我國家法權，爲其蹂躪無遺，而人民受其荼毒而含怨莫白者，更僕難數，是以領判權依然存在，欲圖中外感情之融洽，猶如緣木求魚，不可得已。且外僑雖視領判權爲奇貨，而因該項制度之存在，於其本身，亦有多大不便之處：如訴訟機關之不備，引用法律之紛糾，其尤著者也。

二、英美等國恐領判權取消之後，僑民利益得失其保障、危險堪虞，不知德奧等國僑民，喪夫在華領判權後，安居樂業，毫無間言，中國當局，對其生命財產，無不妥加保護，勿使缺望。而彼等與中國人民之友誼，亦日益密切，與戰前之互相隔閡，殆難同日而語。以此例彼，英美等誠何總總慮之有？

三、美牒以如條約尙未滿期爲辭，可謂目光如豆，所見不大；蓋美約將於一九九二年滿期，轉瞬卽屆，美人不欲犧牲數年之特權，而甯願招致華人永久之惡感。誠爲怪事。猶憶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勢力抵達長江之時，雖頑固如英國保守黨外長張伯倫氏亦嘗於該年二月三日向我提出寬和之條件七項。當時彼在白明罕地方之演辭有曰：「吾人對於目前之不便與困難，未嘗蔑視，特吾人之目光，須遠矚一世紀後之中英關

係，」其言可深長思也。中美邦交，素稱莫逆，一九〇三年中美續約第十五款嘗云：「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放棄其治外法權（按即領判權）。」盛意拳拳，彌可感荷，惟空言無補，要宜見諸事實，始足取信於人，不然口惠面實不至，又何必多此一舉？此次拒廢領判權之照會，竟由素倡中美親善論之美國率先提出，提出照會之美政府，又屬華盛頓會議時比較同情於中國之共和黨政府，誠不能不令人興無窮之感喟，益知仰人鼻息之非計，而萬事貴自強也。

四、說者謂英美等此次之拒絕，實因日本中傷所致，蓋中日條約，業已滿期，而日人橫蠻不肯放棄，始則曲解條文，意圖延長，繼則遲不談判，跡近要挾，日人恐英美等態度緩和，使彼孤立無援、遂運用手腕，慫慂英美等一致行動，以壯聲勢。以日人往常之行動證之，此說似非無稽。果爾，則英美等代人受過，亦何謂乎？

五、中國司法界之現狀，誠難與列強相比美，然與清季較，則固已進步多矣，若必欲中

國事事如列強，以爲恢復法權之條件，則河清難俟；且誠能與列強並駕齊驅，種種之不平等條約，儘可據情勢變遷之原則而自動廢棄之，無待忍氣吞聲，乞憐於列強之前矣！不甯惟是，我國原牒中本有「民商二法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以前頒佈」之聲明，而新式法院及監獄，亦已普遍全國，且在逐漸添設之中。中國處積弱之餘，百廢待舉，成績如斯，未可厚非；不然，吹毛求疵，何患無辭乎？

雖然，與虎謀皮，事固不易，卽逢挫折，何足介意？既往不諫，來者可追，吾人惟有再接再厲，積極奮鬥，以求主張之貫徹而已。至於奮鬥之方，可分治本與治標二端。治本云者，圖國內一般政情之安定，司法之獨立，毋受外力之牽制是也。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未可驟成，且純屬內政問題，非本文所欲言。言乎治標，則願就管見所及，縷述如下：

一、直接交涉 此後交涉 當一洗舊習，而採取直接主動之方式；換言之，卽當精選駐外使節人才，直接與所在國政府談判是也。若是，凡有兩利焉：甲、不必向各國駐華公使磋商。居間轉達之繁，既可免除；而狼狽勾結之弊，亦得消滅。乙、擁護領

判權最力者，厥爲各國僑民，而外報記者，復不惜推波助瀾，爲之張目。故在華談判，易爲反對論調所包圍，奏效甚難。若直接交涉，則此弊差減。日本致力於取消領判權之工作，凡數十年，而最後成功，則在陸奧宗光時代。嘗攷陸奧之所以成功，亦以直接交涉之力爲多。史實具在，可以覆按而得也。

二、各個擊破 自義和團事變以後，各國知瓜分中國，實際無望，遂轉取協調，合以謀我。機會均等，及利益均霑之說，高唱入雲；而最惠國條款，又適足爲彼等連環侵略之根據。吾人爲應付計，當取各個擊破之策，使彼等無從聯絡，以分其勢。此次英美等國覆牒，聯翩而來，事前必曾協商，殆無可疑。吾人以一敵衆，自覺棘手；不然，若能集中力量，先與一國折衝，既經解決，然後轉就其他，則循序漸進，奏效必易。此法雖似迂緩，實則惟一之捷徑也。

三、對外宣傳 領判權之罪惡，國人知之已諗，嘗之已久，凡有血氣，無不願爲政府之後盾，以圖法權之恢復者。惟對內宣傳，雖足發揚民氣，而於對外交涉，影響尙微。當今首務之急，厥在傳達全國民意，直接於外人眼簾耳鼓之前，所謂對外宣傳是

也。宣傳既久，必能引起彼邦人士之注意，而同情於我。至於宣傳方法，非祇一端，舉其犖犖大者，則有下列數項：

甲、創辦國際通信社及外文報館。吾國輿論，向爲外人通信社及外文報館所埋沒，不能傳播於世，雖受冤枉，無以自白。彼外人通信社與報館等，向以挑撥離間爲能，平素冷嘲熱罵，猶其餘事，一旦與各該國之利益直接有礙者，更不惜顛倒是非，淆亂黑白，務使真相晦滅，公理屈服始已，證諸往事，歷歷可數。然則創辦國際通信社及外文報館之舉，誠不可或緩矣。國際通信社之活動範圍，自當遍及全球，無遠勿屆，至於外文報館，除在我國通商大埠各設一二所以外，尤須於世界輿論中心，設立分館，互通聲氣；如是則指臂相顧，首尾相應，雖有謬論狂言，亦無從乘隙而進也。

乙、組織宣傳委員會。集合民間有力團體，合組宣傳委員會，與各國名人學者議員官吏，時通音訊，盡力鼓吹。彼等爲一國優秀，輿論所宗，苟能博得同情，爲我發言，其效力之偉大，較諸普通人士，奚止倍蓰？

丙、獎勵國外留學生盡力宣傳，或則在報章雜誌，文字鼓吹，或則與名人達士，口頭剖白。苟有成績可考者，當分別予以褒獎。此舉不惟取消領判權之前途大有裨益，抑亦甄拔人才之良法也。

作者所言，雖卑之無甚高論，苟能一一實行，收效必有可觀。總理倡知難行易之說，至理名言，顛撲不破，吾人既「知」領判權有取消之必要，而上列各項，又為取消領判權可取之途徑，若本總理之說，則「行」之自必無所難也。跂予望之矣！

各國法權覆牒駁議

王顯廷

領事裁判制度，本爲矯揉造作之產物，種種缺憾，早已指摘靡遺，可勿贅述。國民政府外交當局，抱有恢復法權之決心，擬於明年元旦以前，將各國之領事裁判權，一律撤廢；同時除現行各種法規外，復擬頒布民商二法，以示改革誠意。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分發照會於英美法荷那威巴西六國，以解除中國法權上所受之限制爲請。詎知各國相率觀望，對我照會，遲不答覆，直至八月下旬，始聯翩而來。方今中俄雙方，傾軋未已，而各國覆牒，適於我國邊圉多事之秋，突然降臨，似不免有利用時機之嫌。且覆牒之來，首尾相接，事前必曾互相勾結，殆無可疑；故各國雖以利害不同，措詞間有詳略，而其拒絕吾人要求之口吻，仍如一轍也。

當作者執筆之時，巴西來牒，尙未發表，固置不論。其餘五國覆文中不乏誣蔑事實之處，尤以英牒爲甚。夫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各國誠欲把持領事裁判權，則把持之耳，無煩強詞奪理，掩飾其非，一方又以甘言密語，玩吾人於掌股間也。今請分析各牒之內容

資比觀，且爲酌加攻擊之地：

各 牒 內 容 之 分 析

甲 英牒

一、中國之聲請，已予同情之考量；惟茲事體大，似須多方注意，尤其對於領判權如何形成之原因及歷程，須有正確之

認識

二、中國文化自成體系，以前毫無獨立國家平等之觀念；因是將西洋獨立國家最初來華之商民，限制於一隅地方，加以虐待。

三、僑華洋商，乃以無定式的治外法權，獲得幾分自由。但似此不妥之情況，往往與中國發生衝突，其原因泰半爲對無意殺人者要求處死，或令外國官吏擔任執行中國課稅法律之責。

四、最初所締之條約，其目的在獲得中國承認英國爲平等國，又在明定英民之治外法權身分。

五、中國內地，爲當時情形所格，不能概行開放，是以外人居處，至今仍限於少數通

商口岸。

六、英國承認領判權制度之缺點，曾於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之宣言，十六年一月之建議案中，表示友誼態度。

七、英國對民國十五年法權調查會報告書，極爲關注。中國採用泰西法理之進步，固可欣幸；但此事僅爲要求外人放棄領判權前應盡工作之一部分而已。

八、且此種法律，欲使其生效，「不但秉政者，必須對於泰西法理有明悉及贊許之態，即大衆人民亦必同一明悉而贊許之。」至於司法機關，自當不受非法之干涉。

九、在上述各節實現之前，過早放棄領判權，非特於英商無益，且使中國困難。

十、在中國現狀，仍然繼續之時，惟有維持通商口岸制度一法，既欲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則領判權制乃爲當然聯帶者也。

十一、中國再有何種主張，英國仍願以友誼態度對之。

乙 美牒

一、中國人民之期望，美國常表同情。光緒二十九年之中美條約及去年之關稅條約，

業已切實證明之。

二、美國享有在華領判權，實因兩國司法制度及人民習尚有所區別而然。

三、在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條約，及以後設置領判權制度之其他協約下，兩國人民均有裨益。

四、如不顧中國現狀，而猝然撤銷領判權，則美人之車體財產，將受非法之危險。

五、遵照華府會議之決議案而組織之法權委員會，中美代表，皆曾加入。該會於民國十五年繕就報告書，提出改良中國司法之建議。美國特別注意該報告書發表後，中國實行其建議之進步。

六、美國不得不指明，中國對於上述建議，尙未實行，且無獨立的法院制度，能予華洋訴訟以公允之裁判。

七、但美國仍願參加談判，逐漸放棄領判權，希望中國同時採取改良之步驟。

丙 法牒

一、法國在華府會議時，曾贊成組織國際委員會，研究中國之領判權問題。

撤銷領事裁判權

二、中國欲撤廢法僑所享之領判權，須履行法權調查會之忠告，此項忠告，曾經中國委員之贊成。

三、法國願與中國合作，使法僑在法律上之地位得以變更。

丁 荷牒

一、荷蘭願樂意贊助中國對於司法問題之願望。

二、撤廢領判權之進行，與中國改良內政及法律頗有相互之關聯。而荷蘭人民享有經商自由居住自由及民權自由之可能性，與中國政局稜定，司法獨立，兩端間之關係。亦然。

三、中國如能實行司法改良，則荷蘭願與華會有代表之各國政府，一致行動。

戊 那牒

一、關於撤廢領判權問題，那威決不變更去年十二月訂結中那新約時之友好態度。該問題在一九二六年聯合各國調查法權時，已予以同情之考慮。

二、至領事法庭已非必要時，那威決不願繼續維持；且準備與其他各國，同時取消

之。

縱觀各國覆牒，不無雷同之處，舉其大要，凡分四端：

一、對中國之要求，已予同情之考慮，惟實行撤廢領判權，時機尙未成熟。

二、一九二六年法權調查會之建議，應加重視。

三、中國內政清明，司法獨立，爲撤廢領判權之先決條件。但就中國現狀觀之，尙未能與外國以充分之保證。

四、中國再有提議，仍願誠意磋商。

荷那兩國，與我關係較淺，領判制度之維持與否，初無切身利害，但亦不願貿然示惠於我，使強國感覺不快。故彼等之行動，一唯英美等之馬首是瞻，觀於覆牒結語之表示，可知也。法牒內容簡明，只以實行法權調查會之報告書，爲撤廢領判權之條件。美牒主張以談判方式，逐漸放棄領判權，同時仍以中國改良司法爲進行之權衡。惟英牒追溯領判制度之原始，卸責於中國一方，且以維持通商口岸制度爲維持領判權之理由，其言甚辯，不得不首先駁斥之。

我國領判制度之起源問題

我國領判權

之起源與回

教國不同

讀者當知我國領判制度之始作俑者，實爲英人；而英人之享有領判權，又爲武力壓迫之結果，故我國之承認領判權，初非得已，與回教國家國家基於宗教商業之理由而承認者，截然歧異，不可不辨。

回教國之聖典曰可蘭，可蘭嘗有排斥異教之明文，以爲異教徒信仰邪說，不足沐摩罕默德之恩惠，而蒙回教法律之保護，苟有涉訟，任憑自理。又曰：「當爾與異教徒相值，可直取其頭，肆意殺戮，殺戮有餘，則加以桎梏，勿與之食。」（第四十七章第四節）然回教國熱中國際貿易之利，自十字軍以後，不但鮮有慘殺異教徒之舉，且竭誠歡迎之，予以領判特權。法國學者Pradier-Fodere曰：「回教徒不願出國經商，出於天性，無可勉強；彼等不諳航海，祇向外人隊裏，徵求船員；且彼等有修長之海岸，良好之港灣，土壤肥沃，物產豐盈，苟能從事海上商業，獲利必多；緣此衆因，蘇丹乃以友愛態度，對諸外人。良以開發富源，爲國家利益所關，實有獎勵耶教徒移居國內之必要也。」此爲回教國承認領判制度主要原因之一，與我國閉關自守之往事，頗不相侔者也。

且我國即在開放海禁之後，亦往往維持本國法權，不肯放棄，偶有爭執，即以拒絕通商爲要挾，外人屢圖反抗，不得悉如所願。故領判制度，雖在鴉片戰爭前，已具雛型，而正式承認，則在江寧條約之後，試觀下文之敘述，可知之矣。

中外交通之原

始，及外人服
從我國法權之
先例

攷我國與歐洲之陸路交通，以羅馬交換使節及馬哥孛羅私人游歷爲始。至清代與俄羅斯邦交日繁，先後於康熙念八年（一六八九）及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在尼布楚，及恰克圖等處訂結界約。尼布楚界約第四款云：「分定界疆，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

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者，拏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恰克圖界約第一、二兩款云：「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是皆中外間關於法權問題最初之規定，但條文簡略，僅具梗概而已。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又訂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款，中俄間之司法關係乃漸趨詳密。茲特摘錄該約一節如下：「凡攜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劫者，無論已否劫奪，均行拏獲，嚴行監禁。……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

，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衆行刑。……〔全文見汪毅等編康熙乾隆雍正條約〕於此須注意者，以上各款，皆非日後領事裁判制度之權輿。何則？中俄兩國未嘗特派領事，專司審判本國僑民之事，而條文之精神，亦屬完全平等，無所偏頗於其間也。

再由海上交通觀之，最初東航來華者，厥爲葡萄牙人。明孝宗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葡人達葛瑪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而至卽度，遂開東西海道交通史之新紀元。嗣後，葡王伊瑪拏一世，復派兵占領印度之臥亞^{Goa}（現仍屬葡）設立總督，而南洋大島，如蘇門答臘爪哇等，亦先後入葡萄牙之版圖。武宗正德十二年，（五一七）印度總督命 Fernao Perey Andrade 率葡船及馬來船八，來廣東。同行者，復有葡王欽使，携國書及贊儀，擬覲見中國皇帝。其時，廣東官員未知葡人用意，不令入境，後經充分解釋，始予優渥待遇，並許通商於七川島。於是，葡人來華貿易者，益多。今日之甯波，鎮海，福州，泉州，廈門，電白縣，皆有其足跡，而尤以寧波爲著。

惟當時葡人厲行殖民政策，舉動橫暴，例如 Fernao perez de Andrade 之弟 simon de andrade. 曾繼其兄濫用威權，而航海者 antonio de friria 之行爲，亦與海盜首魁無異，（參觀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第六頁）因是數遭我國官吏之驅逐。顛沛流離，不遑甯處：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甯波葡人被逐出境，乃納重賄，遷於廈門附近之泉州，以爲根據地。嗣後，復於二十三年（一五四四）三十三年（一五五四）歷遭放逐，自泉州而上川而電白，未幾又見逐，以至限於澳門一隅，年納地租三萬兩。

萬歷元年（一五七三）築牆爲界，使澳門與本部相隔絕，特設官吏治之。萬歷十一年（一五八三）乃命鄰近知縣，兼理其事，復設海關監督，掌稅務。他如民刑裁判之權，關於中國人者，固歸我所有，卽外國人間之涉訟事件，亦一般由我受理。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有華籍基督教徒，犯罪懼捕，而潛伏葡人之寺院者，華官求引渡，不應，乃斷絕一切給養，且以驅逐境外爲威脅。葡人不敢頑抗，卒從其請。餘如市街家屋之建築，亦難免其居間干涉。故最初葡人在澳門之權力，殆卑微不足道者也。

以上爲葡人服從中國法權之先例。至於當時西班牙人與中國僅有間接之關係。西人

占領菲列濱後，華商至馬尼拉貿易者，每受虐待。彼等乃請求政府，對僑華西人，施行報復手段。故其受中國之壓迫，實自取之耳。

至十七八世紀之間，英法美國人等，來者亦衆。接觸既多，衝突不免。其間民事案件，當由兩造直接談判自行和解，鮮經華官之手。至於刑事，則大抵服從我國裁判，實例甚多，不遑枚舉。如關於法國者，有一七八〇年 *success* 號船員事件；關於英國者，有一七八四年 *Lady Hughes* 號炮手事件，關於美國者，有一七八三年 *Terranova* 事件。當時美國當局，曾宣言謂：「在中國海內。應從中國法律，縱失其平，亦不反抗」態度光明，實可欽佩也。（以上各例，參觀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P100-117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第十一至十三頁）顧此諸例，猶可謂外人被迫服從，非其中心所悅服，則請再舉在華美人以自動方式請求我國實行法權之例，如下：

十九世紀之初，英法因故構兵，英國海軍，常藉逮捕逃亡爲名，搜查航行海外之美國船隻。於是船員之精壯者，若不能證明確屬美籍，屢爲所捕，強迫加入英國艦隊，助之作戰。嘉慶十年（一八〇五）美國船員中，又有爲英人逮捕者，索之不還，乃由美國領

事及其他僑華美人二十七名，上書於廣東總督，自請保護。茲特節譯原書之內容如左：
（上文敘述英人不法之事實，從略。）具稟人更願上陳台憲：美國人民至廣州從事正當商業，歷有年所；在經商期間，對於貴國法律習慣及國際公法，嚴密遵守，從未踰越。……

依據一切文明國家久已公認之法律習慣，凡屬友邦人民之身體財產，在獨立自主國家之領土及法權內者，皆受當地政府之特殊保護。如對僑民身體或其所屬國家之國旗，有任何侵犯，或凌辱之行動者，皆以侵犯或凌辱當地政府論。

又據同一之國際公法，甲國政府之文武官吏，絕對不得在乙國領土內地實行何種權力，即屬最高級之國家政治犯，苟能逃避本國之法網，亦不得逮捕之也。

然一方外人反對我國法權之事件，亦間有之：如一八一〇年英船 *Royal George* 號事件，一八二一年英艦 *Topaze* 號事件，一八二七年澳門葡人之黑奴殺害華人事件，及一八三〇年英國保護民殺害荷蘭船長事件，皆是也。（參觀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第十六至十七頁）

英國反抗我
國法權最力

此種事件，見於英人方面者，爲數最多，蓋當時感覺我國法權干涉之不便者，首推英人，故其反抗亦最力也。茲篇以駁斥英牒爲主，當不惜費辭，闡明其間因果，藉知我國領判權之形成，以英人爲罪魁禍首，責任所在，萬不容其遁辭規避，惟以體裁攸關，與上文間於重出之處，讀者請參照而比觀焉可也。

欲明英人侵犯我國法權之因果，必先追述其經營東方之概況。溯自一五八八年（明神宗萬曆十六年）英人殲滅西班牙之「無敵大艦隊」(Invincible armada) 以來，國勢日張，頗有乘風破浪之志。一五九三年，在海上獲一葡萄牙商船，中載東方珍品千五百噸，英人目前所未覩，心豔羨之。時荷人有販香料至英者，獲利倍蓰，倫敦商人忌之，乃於一五九九年召集大會，擬直接與印度通商。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成立於倫敦，活動於印度大陸，但初頗爲葡人所困，不能暢所欲言。至一六一五年大破葡軍於印度中部之 Patali 河，根基始固。嗣經克萊武 (Robert Clive 1725 - 1774) 及哈士丁 (Warren Hastings 1732 - 1818) 二人先後統治，法葡等國之勢力，消滅殆盡，印度全境險要膏腴之地，多爲英人所有。蒙兀兒帝國，徒擁虛聲而已。（參觀劉炳榮印度史第六九至八四頁）

東印度公司除經營印度之外，又插足於廣州市場，享有中英貿易專利之權。康熙念三年（一六八四）英人設洋行於廣東，繼葡人而稱霸。然其時清庭聲勢正盛，取締洋商，甚爲嚴格，故向時葡人所受之限制，英人不能擺脫，深感痛苦，且其後除通商問題以外，又有法權問題之糾紛，如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之公行過債事件，（參觀今井嘉幸前書之結論）四十九（一七八四）之Lady Hughes 號炮手事件等，皆足引起英政府之注意。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英王喬治乃遣麥卡耐（Lord Mac Cartney）來聘，請於澳門以外，多開貿易場所，又請派遣使節，常川駐京。詎清廷不許，皆加拒絕。當時乾隆帝致英王書中有云：「今爾國王，欲派爾國之人，位居京城，……實爲無益之事。……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必藉外洋貨物，以通有無，特以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體恩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日日有資，並需餘潤。……除廣東澳門地方

仍予照舊貿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若經此次詳諭之後，爾國王如誤聽爾下人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定當立時驅逐出洋」（見東華錄）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英使亞姆赫斯再度東來，屢擬覲見清帝，乃未如願。

顧當「東印度公司」獨霸中英貿易之時，英人雖受限制、兩國政府尙無直接衝突之危險；蓋在英國不肖浪人，固可恃公司爲護符，而公司方面，亦認爲當然之義務。有統馭在華英人相當之權力，及多少之效果也。（參觀光華期刊第一號拙著鴉片戰役與最初之不平等條約）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公司專利之期限將滿，（按公司以次年四月念二日爲滿期。）國內人士，頗多非難其繼續專利者，於是法權問題，乃突形吃緊。時有庶民院議員史寶頓 *Sir George Staunton* 者，平素最肯爲公司辯護，乃以中國法制腐敗爲理由，於該年六月十三日提出九條決議於議院，其中第六條力言設立護僑機關之必要，而第九條則主張在中國組織海事裁判所。茲將原文節譯如下：

第六條「東印度公司」，……爲目前控制及抵抗中國專制政府地方官陋習之唯一勢力。

無論何時，苟有更動英國商業制度之舉動，使此種勢力歸於消滅，則同時必須根據中英兩國條約之規定，而創造或代以保護僑民之同等機關，或更有力之武器。……

第九條 中國法律關於外人在華之殺、事件者，實際上頗不公允，令人難受，故自最近四十九年以來，（作者按即指自一七八四年 *Lady Hughes* 號事件，至一八三三年之四十九年）英國人民從未服從之也。……是以英國應在當地組織一海事裁判所，與以審判及懲罰此種罪案之充分權力。此為適宜之措置，足使中國凌亂無章之法律，不生効力者也。〔參觀顧維鈞：*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P.96-97 *Staunton Notices of China* P.44-50）

惟庶民院中，對史寶頓提案，未加若何注意，而格倫脫 (*Grant*) 等且起而反對之，故即被否決。但至同年七月一日，又有中國印度貿易條例之提出，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於兩院，成為法案。此條例即 *Staunton* 決議之變相，其第五條規定委派商務官三人，常川駐華，行使向時「東印度公司」之職權，第六條則曰：

「……關於上述之通商事項，英王陛下……可依法頒布命令條例，……又可組織一刑事

海事法庭，以審理英國臣民在該地所犯之案。其法官可指派上述商務官中之一人担任之。……〔參觀顧維鈞，前書，P.101. British Foreign state Papers 1832-1833 P.256〕十二月九日又根據議案，頒布敕令數條，於是納比 Lord Napier 等三人任爲商務官，啓程來華。但以中國激烈反對，英人實行議案之勇氣，爲之銳減，逗留多時，毫無所得。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四月三十日，英外相帛麥斯頓 Lord Palmerston 又於庶民院中，提出新案，主張在華法庭之權力，更應擴大，除刑事及海事之裁判權外，卽民事亦當賦與之。然一時反對其議者，頗不乏人，而哈威士 Mr. Hawes 及格雷漢 Sir James Graham 等尤爲澈底。是年七月廿八日，哈威士在議會中曰：「余已細讀外相之提案，不能發見有絲毫之痕跡，可邀中國之同意者。言畢，又詰問帕氏曰：「此種侵害中國法律之舉動，究能爲中國當局所承認否？」格雷漢雖贊成帕氏提案之一部，然覺設立駐華法庭，實與英國之一貫政策及國際公法相衝突，故不能任令通過云云。迨該案付委員會審查之時，哈威士又曰：「設立法庭，審理英人之罪案，無可非議；但該法庭有侵犯一獨立國

家如中國者之主權，則不得不反對之。帕麥斯頓鑒於本案不易通過，乃自動撤回焉。於是，此問題惟有武力解決一途，道光十九年林則徐焚燬英人鴉片事件，即其導火線也。縱觀上文所述，吾人可得真確之結語數事：

(一)中國物產豐富，足可自給，故向主閉關自守，從未招致外人，來華貿易，其後開放澳門，僅在「加恩體恤」遠人而已，外人如以限制爲苦，儘可掉頭他去，無人強留之也。

(二)中國在道光念三年（一八四三）是年訂結江寧條約追加之五口通商章程，其中第十三款，爲日後領判制度之根據）前，從未拋棄本國法權而正式承認領判權，然對待外僑之態度，則頗爲和平，即有一二苛刻之處，亦爲外人所影響或其自取之咎如西人虐待馬尼拉華人，引起我國之報復，及英人蠶食印度，影響我國之取締是也。

(三)最初外僑，除少數教士外，多爲無賴之徒，行爲卑鄙，舉止粗魯，直不知法律爲何物，蓋彼等對於中國法律，固不願服從，即本國法律亦以鞭長莫及，無從束縛之如澳門等處葡人之海盜行爲，即其明證。

謂最初外僑不知法律爲何物，非作者所杜撰，外國公正學者，亦嘗言之矣。如韋羅貝博士 (Dr. W. Willoughby) 氏：「華人先時雖有藐視外人及外國文化之舉，然其藐視之程度，儘可忍耐，且其所施之對外政策，亦溫和可親，頗在情理之中。直至十六七世紀中國歷受葡西英荷等國人民之殘暴行爲，始有比較嚴厲及排外之態度。」威廉姆氏亦曰：「洋商本身方面之不端行爲，實爲華人忌外排外之主要原因。」台維斯氏 Davis 嘗論葡萄牙人云：「彼等初期之行爲，不能使華人感覺絲毫歐人可愛之印象。此後彼等又與英荷人士相角逐，其貪婪鄙吝之處，更使華人之印象，惡劣於前。循至今日，所謂歐人者，就華人觀之，乃一不顧手段，但重私利之民族耳。」平心而論，去今數百年至百餘年前，東西阻隔，天各一方，汪洋浩瀚，風濤險惡，人非迫於衣食，誰願棄父母妻子，冒萬死一生，背故鄉而適異域哉？惟其遠來之不易，故慾壑難填，而流於貪婪；且飽經風霜者，往往多强悍之氣，舉動橫蠻，而不能以理喻之也。英牒謂「限制洋商於一隅之地，且加以種種之拘束及重大之輕侮，」責人何周而責已何恕耶，至是，吾人對於英牒所提出我國領判權如何構成之原因及歷程一端，已有正確之認識，可以明告英人曰

：構成領判權制度之唯一原素，武力而已；而其歷程，則爲華人不斷之抵抗，直至力竭聲嘶而止！

雖然，此言必非英人所承認，觀於來牒之口吻可知。依彼片面之詞，則領判制度之釀成，厥因中國對於最初之外商，加以約束及經侮，於是「時有激切之不協，且更往發生衝突，」而衝突之事端，則「泰半爲對於並非有意致斃人民之一無辜者，要索交處死，或對於中國關於課稅之法律，擬使担任實行等類」是也。

換言之，中國法制腐敗，執法不公，厥爲釀成領判制度之主要原因也

按「中國法制腐敗執法不公」等語，常爲外人把持領判權之理由。試觀一八三三年史寶頓提案之措辭，光緒二十七年中英馬凱條約第十二款，次年中美條約第十五款，中日條約第十一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典）條約第十款，民國七年中瑞（士）條約第五章，關於撤廢領判權之條件，及民國十五年法權調查會報告書中之建議，莫不注目於地，誠可耐人尋味。或曰，就事論事，固應如是，其實不然，此特外人片面之藉口而已。方西歐諸國享受領判權於土耳其，其所持理由，專歸於宗教不同一點。迨裁判制度推行於遠

東各國，則因當地人民對於宗教之觀念不強，乃往往有以東西文明懸殊爲理由者。但遠東文明，淵源甚早，在歐洲人士尙在茹毛飲血時代，已有光榮之歷史。故此種理由之不充分，雖頭腦頑固之外人亦承認之。如手訂一八四四年中美澳門條約之美人凱興氏 *Chao*。b *Chunging* 平素以維持領判制度於「非耶教國」爲當然者，亦曰：「曩昔歐美人土嘗抱籠統之觀念，以爲彼等不當受野蠻國家法權之統制；又覺法權問題，須以所在國之文野爲斷。此種錯語之觀念，如欲用以抵抗中國之主張，則一切理論皆混淆矣。中國之文明，雖與吾人多所不同，然其程度之高尙，確爲不可否認者也。」（一八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與卡爾轟 *Calloun* 書）不甯惟是，若以東西文明程度爲權衡，則中日條約未滿期前日本之於中國（按日本今日仍享在華領判權，乃事實問題，而非法理問題。）及昔日中國之於朝鮮，豈有文明之殊，更無東西之別，何以仍有領判權之存在耶？外人之藉口，求諸宗教異同不可得；求諸程度文野，又覺難圓其說；轉求其他，乃有法制腐敗一端，差可假借，遂取之以爲攻擊之的。夫此事最難有一定之標準，我國以前之法制，不能盡如人意，固無庸諱，然卽在今日，號稱世界強國之法制，果能盡善盡美毫無遺憾否？夫

人而知其不然。則攻擊中國。猶五十步笑百步之倫而。王寵惠博士曰；『即就美國而論法律不能施行，作奸犯科不及制止，犯人不及懲罰者，亦時有所聞。中國不能爲人之所不能爲，特對於法制，力求完善，不敢稍懈耳。』〔見在美發表之法權聲明書〕即以常識而論，法律所以補救道德之窮，而法律亦有時而窮，天下必先有犯罪，然後有法律；未聞先制法律，然後待人之犯罪者。故制法以犯罪爲前提，而二者之間，又必有若干之距離。所謂法律有時而窮者，即在此距離之中，猶未抵制法之時候耳。故天下終無盡善盡美毫無遺憾之法制，何獨苛責中國？且自道光念三年來，我國對於法制之改良，亦頗有所成就，而領判權之存在依然，不惟無縮小限制之象，且有變本加厲之勢，則又何謂耶？既知中國法制腐敗云云，僅爲外人片面之藉口，則「對於並非有意致斃人民一無辜者，要索交處死，」及「對於中國關於課稅之法律，擬使外國官廳担任實行」等端，自屬信口誣譏或吹毛求疵之言而已。今請分別論之；

（甲）處無意殺人罪以死刑 按世界各國以風俗人情宗教傳說等等不同，其所產之法制，亦互相歧異，從無一一符合者。即如英法殺人罪，分爲（一）合法殺人，（二）自衛或

失手殺人，及(三)不法殺人三類。不法殺人，又分誤殺及謀殺二種。其間惟謀殺罪，科以死刑；誤殺罪祇取監禁之刑；而合法殺人及自衛或失手殺人，均爲罪，誤殺與謀殺之間，罪罰輕重，顯有區別，至於我國以前法律，則誤殺罪與謀殺罪之間，僅有絞與斬之區別，其爲死刑則一。英法偶然失手殺人者無罪，按英人初期之法律，本認無意失手之行爲，須負其結果之相當責任，其後採用羅馬法之觀念，乃認爲在執行合法事務之際，發生不能避免之無意行爲，可不負其結果之責。可見同一國家之法律，亦以時代而有出入，欲強他國之法律，悉同於己，非愚則誣耳。參觀(T. E. Holland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P. 112 note 3)我國法律，則須科以罰金，總之，見仁見智，各行其是，吾人不能強英律以從我，猶英人不能強華律以從彼。特在中國境內，自惟華律是遵，只須該律之性質，不以對象(華人或英人)而變異，致予英人以不平待遇，則英人殊無規避之餘地。刁敏謙博士云：『在羅馬應效羅馬人之所爲』如外人不滿於中國法律，請彼另擇寓所，居於比較熟習之地方可也。蘇俄之外僑，從未夢想可使蘇俄改變其法律，與彼之習慣相適應。中國外僑，如願與所在國人民同居一方，同登興盛之域者，請以賓客之身份，

遷就華人法律之標準」。(編者按：作者所引，係刁博士所著撤廢領判權之方針) How the Abolition of extrajudicial May be accomplished 中之二節，刁博士原著之譯文本刊下有轉載，我國古代，入國問禁，入境問俗，猶此義也。

再就事實觀之，「在(以前)各種公文中所載甚多之訟案似皆子外人以公道，其間猶以無意殺人一端爲然」(語見夏晉麟 Studies i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P 3 又參觀顧維鈞前書 P 68 70) 英人史寶頓在一八三三年提案之第九條，曾謂中國法律關於外人在華之殺人事件者，頗不公允，故自一七八四年來，從未爲英人所服從。其實在一七三三至一八三三年間之百年中，與英人有關之命案，爲數甚少，總計不滿六次，值不得如此之「小題大做」也(參觀夏晉麟前書，)

迨領判制度既經確立之後，外人在華之氣燄高張，不可嚮邇。英牒以我國刑律太重，對無意致斃人民之外人要索處死爲病，詎知英人等在領判權之庇護下，往往有故意殺人而誘爲無意。遂得逍遙法外者，則又何說？早在一八六五年間，美國代辦威廉士曰：「外人在華嘗犯罪加一等之殺人事件，甚至故意殺戮土人，而受輕微之罰金，或驅

逐出境，或短期監禁之處分者。」此種先例，不勝枚舉，左記諸案，僅作者隨意採取者耳：

(一)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美人譚門尼 Henry N. Dementit 偕中國衛隊二人在內地旅行，其中一人，以行動遲緩，觸怒譚氏，即拔槍擊之。第二彈發，一西藏喇嘛，應聲而倒，死於非命。此案開訊於合衆國駐華法庭設立以後，而美官竟認爲被告無意殺人，宣告無罪。雖分文罰金，亦不曾出。

(二)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一英船之司舵員、推一中國苦力於河，致遭溺斃。當時有華人二英人一目擊其事宣誓於英國法庭，而承審之英員、竟於五分鐘內，將被告開釋，認爲無罪。(以上二案可參觀中國評論週報 Vol. II, No. 18 P. 353)

(三)民國十六年英商太古公司臨安輪船之印人幕罕默德，因對庖丁秦義信、肆行獸慾不遂，遽用手中防盜手槍，連發三次，將秦擊斃。有張少富等四人作證。次年一月十日英國駐華治庭(即按察使署)正式開審，結果判決印人無罪。

(四)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英兵勞勃生在上海靜安寺路華安保險公司樓上六〇一號，

槍殺西思詹林來。此案於次年一月十七日在英署開審。法官認勞勃生無故意殺人之動機及行爲、宣告無罪。（以上二案可參觀新紀元一卷第十九號江蘇交涉公署來件第四頁至第六頁。）

至於最近漢口之水杏林案上海之張學良案尤爲家喻戶曉者，結果如何，言之痛心！嗚呼！如外人又有些微之正義觀念，吾直爲彼等之正義羞！

(乙) 令外官執行中國之課稅律

依照國際一般之原則，甲國人民僑居乙國時，應對乙國政府負財政上之義務，與乙國人民無異，顧此猶爲近世國際平等主義發達後之結果，在昔各國內外人差別主義盛行時代，外人之負擔往往較本國人爲重。但我國情形，與此適相反背，蓋自漢唐以後，至於滿清，政府除向國民徵收地丁租稅以外，其他工商營業，概不納稅。故外國盛行之營業稅所得稅及家屋稅等，皆非我國所知。僑華外人遂得享有此種習慣之特惠，視華僑在外受當地政府之橫征暴斂，而呼籲無門者，相去奚啻霄壤？卽在今日，外僑對我國所負之財政義務，惟有條約規定之關稅子口稅噸稅等項，及經外交團承認津滬等埠之濬河費

而已。(參觀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第一三二頁至一三五頁)準斯，則在十餘年前，其負擔之輕微，更可想見，英牒以中國擬使外官實行課稅律爲發生衝突之主要原因之一，正可見其貪得無厭強橫暴戾之一斑，且乾隆帝與英王書中，有云：「據稱英吉利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節，夷商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可見我國對洋商抽稅向來公平，並無畸輕畸重之處，惟英人不知感激耳。

通商口岸制度與領判權關係

英牒又謂：中國內地爲當時情形所格，不能概行開放，是以外人之居住，迄今仍限於少數市區，名曰通商口岸。(按「通商口岸」，原文作 *Treaty Ports* 意爲條約港。『通商口岸』四字，係我國所譯，參觀下文)。若中國現狀仍然繼續，惟有維持通商口岸制度一法，既欲維持通商口岸制度，則領判制度乃爲當然聯帶者云云。

限制洋商
之必要

按歐洲人民最初來東方貿易者，每求土人許以居留區域，以爲開設洋行 (Factory) 之用，其意不僅藉之以爲貿易之根據地，并思侵略四

周地方爲實施殖民政策之基礎，如我國之澳門 (葡屬) 印度之 Goa (葡) Calcutta (英) Pondichery (法) 菲列濱之 Manila (先西後美) 爪哇之 Batavia (荷)，皆有往時洋行之遺跡，曾幾何時，而地圖易色矣！幸我國南部人民素富排外思想，而鴉片戰爭前歷代之政府，亦能防微杜漸，使外人無可乘之機，故尙不致步印度爪哇之後塵。威廉士 W. Williams 曰：「中國日本因鑒於印度爪哇等之覆轍而斷絕與歐人之交通，實與彼等 (指中日) 以自全之策。何則？當時歐人以異教徒之領土，皆應屬於教皇，而以收其實效，爲彼等之義務。若中國及日本政府不加以限制，而無限收容之，恐其領土已早遭彼等之蹂躪。是當時之作用，雖似爲過慮，然一怠其警戒，必致遺永久之禍也。」

英牒對中國當時限制洋商於一隅地方，表示不滿，威廉士之言，可爲最佳之答覆，不勞作者更贊一詞。

領判權隨
通商口岸
而擴張

鴉片戰爭後，締結中英江甯條約。該約第二條，開沿海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口爲商港。次年復訂五口通商章程，其第五條云：「五口開關之後，其英商之貿易處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串同貿易。」第六條云：「五口英商，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至各口之界址，則由中國地方官及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之，不許踰越。

按英人不能踰越五口議定界址之外，其最大之原因，殆因該章程第十三條已有領判權規定之故；蓋我國幅員遼闊，任令不服法權管轄之外僑，雜居內地，苟有不法行爲，必須拘送就近該國領事館訊辦，其間距離或有數千百里之遙，不但引渡困難，且使蒙害人民困於川資，不能追隨前來，含冤莫白，且領事官大抵袒護本國人民，卽能提出控訴，亦必難操勝算。故我國爲限制領判權之擴張計，必須禁止內地雜居，勢使然也。

英牒原文，謂外商居住，迄今仍限於少數市區，名曰 Treaty Ports (條約港。)其實我國自道光念三年後，除因條約開放之商埠七十所外，復有自開商埠二十七所。在此九

十七所之商埠內，外人均得享有居住貿易之權利，故英牒以「條約港」代表商埠全體，殊爲錯誤（參觀中國之洋商）。嗚呼，我國工商重鎮開放殆盡，英人在華領判權之範圍隨之擴張，與最初五口過商時，已不可同日而語，而英牒猶以爲少，抑何不知足耶？

外人破壞不

許內地雜居

之原則

據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九條，中英條約第八條，十一年中德條約

第八條，及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外人雖無內地雜居之權（教士除外）然可請領護照，至內地游歷。如無照游歷，或雖有

護照而游歷時犯罪者，須拘送至鄰近該國領事館懲辦，沿途不得虐待，如游歷地點距商埠百里以內，或路程在五日以內者、且可不領護照。於是外人遂曲解條文，以爲凡在商埠百里以內，皆可取得租屋租地及建築之權，不知百里內無需護照之規定，只能適用於游歷，與居住貿易，毫不干涉。惟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二條有「各口並在各地方」一語，遂爲外人最好之藉口，以爲「各地方」云者，即指口岸以外之地方而言，於是離口岸不遠之處，亦任意居住貿易，內地雜居之原則，已有根本搖動之勢矣。

不甯惟是，我國現行條約，雖許外人在商埠有租賃房屋及地基之權，但僅有租地權

，而無土地所有權。至於內地置產，更所嚴禁。詎知近年來，外人因商埠地價高昂，且租地之手續又繁，乃多在內地與華人私訂土地買賣契約，以華人名義，而與華人訂約，其侵略之手段，更勝於前。所謂不許內地雜居之原則，及不許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原則，可以任意蹂躪，舉不足邀得其一盼也！

餘如中英通商章程第八條，規定京都不在通商之列，而北平使館周圍，外人商店林立，屢經交涉，不肯遷出，至今尚爲懸案，種種暴舉。指不勝屈。（以上各節，參觀鄒斌中國國際商約論第一〇二頁至一一一頁）然則外人一方以維持通商口岸爲理由，而把持領判權，一方又破壞不許內地雜居之原則，在或種程度下，實享雜居之利，可謂極盡雙管齊下之能事矣！

以維持通商口岸制度爲維持領判權之理由，可謂因果顛倒；蓋通商口岸制度之所以維持，爲我國不許外人內地雜居之故，而不許內地雜居之禁條，則因領判權之存在，而更須厲行之，由是觀之，先有領判權，而後更有禁止內地雜居，或維持通商口岸之必要；非因先有通商口岸制度，而後有維持領判權之必要也。茲姑舍理論而觀事實，在華盛

頓會議中，我國代表王寵惠博士，曾發表撤廢領判權之意見，曰：「中國非待此制度撤廢、或事實上變更之後，若遽開放全國與外國通商，甚屬不妥。」去年外交部與比意丹葡西等國，締結新約，規定在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訂定詳細辦法後，即在該日起，各關係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我國亦即承認各關係國人民在停止享受領判權及其他特權後，可在中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受居住營商及土地權。（參觀外交部印行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第九〇頁至一一四頁）先例具在，何至於英人而獨不然？

實行法權會議報告書之建議問題

此次五國覆牒，對於民國十五年法權會議之報告書，多加注意。如法國且以實行報告書中之建議，為放棄其在華領判權之條件。今按法權調查會之組織，以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華盛頓會議之第五議決案及追加議決案為根據。該會原在敷衍我國之期望，根本缺乏誠意，故在着手調查之前，即已聲明與會各國（中國在內）可自由取舍該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按照華會決議，該會應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月六日開會。其後二次延期至十

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十二日始得在北平段政府之統治下召集。

在開會期間，並組織旅行團，參觀各省司法狀況，但當時廣東國民政府，主張立即廢除領判權，無調查之必要，正式拒絕旅行團，而太原張家口歸化包頭及甯夏各處，均因政潮不定及交通不便，不能前往。

調查所得之報告書，共分四編：第一編，述領判權實行之現狀；第二編，中國之司法及監獄制度；第三編，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第四編，建議。（全文轉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二號附錄）報告書由各國代表簽字，但我國代表王寵惠則聲明：「署名於本報告書，不能認爲對第一第二第三編所載，悉表贊同」。

第四編建議，關於中國方面者，有厲行司獨法立、改良法制推廣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并以相當經費維持之各項。又謂，迨各項建議之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始可商酌漸進撤消領判權之辦法。又建議之關於權利國方面者，亦有適用中國法律，廢止外國官吏在審判廳觀審權，改良會審公廨，革除保護華人商業或航業之流弊，及強制本國人民按期註冊各項。

於此，作者有數事應請國人及友邦之注意：

(一) 法權調查會，對我國改良法制，及修訂法律之努力，業加承認，如報告書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云：「中國欲求實現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條約中所表示之願望，晚近以來，於司法制度之發展及法律之草擬，努力進行。本委員會在詳細評論中國法律之前，不能不加以贊美也，其努力之成績，業已昭著者，即法院之組織，民律訴訟條例，及其他實體法之制定是也。委員會對於此種法律中之普通原則，甚為滿意。」

(二) 調查會當時所認為遺憾者，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日漸減消，而各省官吏所操之權，同時加增。」但各國「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語見外交部致法美二次照會）

(三) 法權調查會之建議，雖不能束縛與會各國之行動，但中國確向此路而猛進。如新刑

律已於去年九月施行，民事刑事訴訟條例亦已施行，民法總則已經立法院通過，商法准可於年內修訂完畢，皆定十九年元旦前頒布，但不知權利國當局，亦曾忠實履行其本身方面之建議否？

(四)我國今日所要求者，爲無條件的立即撤廢領判權，國民政府在拒絕法權會調查時，即已堅持此種主張，至今未變。報告書中規定，須俟中國實行各項建議之主要部分後，始可商議漸進撤銷領判權之辦法，吾人將根本反對之。毫無猶豫之餘地。

結 論

總之，領判制度，爲二十世紀中任何獨立國家所不能容忍之贅瘤。各友邦既有與中國實行親善之誠意，應知中國爲世界承認領判制度最大之國家，亦爲最後撤廢之國家。若以中國法制腐敗等語爲辭，則日本暹羅埃及土耳其等國，在撤廢領判權時之法制。比較中國優良幾許？

最近土耳其恢復法權之經歷，已與吾人以最佳之先例；蓋土耳其之頒布新律，實在撤廢領判權二年之後，何獨中國不能？若以土耳其之成功爲直接戰勝希臘間接戰勝英國

之結果，則天下惟有武力決勝負，更無公理可言，其然，豈其然乎！

且「無論何國之法律，首爲支配本國人民而設，中國法律，首爲支配四萬萬以上之中國人而設，非爲支配人數甚少之在華外僑而設也」（語見王寵惠博士法權聲明書）是以中國以自動方式採取西洋法律之精華，則可；欲以西洋法理，爲測量中國司法界程度之標準，則不可。英牒謂欲使革新法律事項，實行有效，「不但秉政者必須對於泰西法理有明悉及贊許之態，及大眾人民亦必同一明悉而贊許之，」試問易地以觀，卽自命優秀之西歐各國大眾人民，對於泰西法理，亦能完全明悉而贊許之否？如其不能，則欲遠處數萬里外之中國大眾人民，對於泰西法理明悉而贊許之，以爲撤廢領判權條件之一，不如明白告我：以和平方法撤廢領判權，終無成功之一日！

雖然，作者自信，各國當局已知領判制度之缺憾及不便，決不至居若奇貨，買我國四萬萬人民永久之惡感！

文明國有立即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義務

周緯

領事裁判權，爲白色人種，壓迫東方民族之工具，既欲入居其國，而不服從其法律，寧以保護商業之領事，兼任司法之責，實係反司法之行爲，結果造成客民優越地位，大商小販，担夫走卒，特有領事裁判權爲護符，昂然自得，乃視本地官府人民爲次一等之地位。歐美優秀人士，初抵津滬時，目擊其下等社會之同胞，（上等社會外國人，從無犯法之意，無庸領事裁判權保護，此爲日人水野梅曉氏上月親告吾人之語。又北美洲對外傳教會議，日前函致中國駐美使館，贊成撤廢領事裁判權，亦同此意。）驕橫不法之行爲，儼然與歐美文化相反，未嘗不歎領事裁判權庇惡有餘爲善不足也。然使受其害者，爲毫無文化之民族，猶可說也。曠觀世界，適僅文化最古最深法律思想發達最早（韓子司法獨立思想，距今幾二千年，歐美法典之成立，若以拿破崙第一法典爲藍本，則尚未及百卅年。若進以Justinien I 徐思天皇典爲起源。亦在六世紀中矣。）人民性質最惡打官司之中華四萬萬大民族，（吾人試一覽世界民刑訴訟表，以歐美人最喜訴訟，刑事犯亦最多。中國訟案

及刑事犯均較少。此非中國無司法組織，遑論新式法典，即大清律例之成立，亦遠在三百年以前。蓋實係中國民性喜和，民俗尙讓之故。唾面自甘之忍耐功夫，可爲中華民族文化較高之一證。歐美學者，今已不乏漸次明瞭中國文化之士。至日本人士，迄今承認中華文化之高深者，比比皆是也。）獨受此領判權之奇辱，此實現世紀文明世界之怪現象也。雖然，造成此種怪現象之責任不在中國，而屬於至今不肯撤廢領判權之海陸軍強國。強國恃強，欺凌弱小民族或從前主張寬大不知自衛之大民族，係屬犯法背理之行爲，將來終必屈服於公法正義之下，而受其制裁。強權可以一時摧殘正義人道，而終難逃公理公法之最後誅責懲制，此義至明，吾人早在歐美國際法學院中並於教授國際公法時認爲定論矣。目下中國國民政府及其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業已決心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將怪誕荒謬之領判權；完全剷除，此舉係屬中華民族履行其國際文化義務之行爲，任何世界文明民族，均當與以充分之援助。吾知列強顧念公法正義及國際親善，屆時必亦毅然決然，相與廢除此世界進化障礙物，而使黃白人種咸處於平等待遇之下，無俟吾人贅論矣。顧念旅華外僑，安分守己，從不利用領判權者固多，而誤解領判權義意，或思

長此僭竊者，恐實大有人在。宣傳反抗，暗地阻撓，離間中外感情，妨礙新交涉之發展，時有所聞。此種誤會，若能早日消滅，則普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中外人民，愈可相安無事。是故吾人今日就國際公益方面着想，先從簡說明領事裁判權必須立即撤廢之理由，繼略辯明外僑反對說之毫無根據，而促其反省焉。

領事裁判權之爲物，係反文明的，反人類進化的，反司法的，反國際公法的，反國際親善的，反國際公約的，反人類平等的，反世界和平的，反世界大同的，並且是反外僑利益的。何以言之，（一）人類文化，以禮讓爲先，以不犯法不入法庭爲上乘。（海通以前，中國社會，傾向仲裁及調解制度，民間一切爭執，輒請鄉老爲之調解仲裁，實爲最善之民俗。現在歐美公法私法家，均漸傾向調解及仲裁制度，法國諺語亦曰，一場好訴訟，不如一場壞調解可爲其證）

從前中國周朝成康之世，刑措四十年不用，後來漢文帝時代，文化美備，又刑措數十年不用，歷史傳爲美談，此便是中國文化高尚的原故。外僑來華，經商謀利，理當遵照中外習慣，入國問禁，入境問俗，安分守己，奉公守法，方是文明國人應有的態度。

即不幸而偶有民刑訴訟發生，亦當比照華僑在外受外國地方法院審判之例，在華服從中國法庭審判。今乃預先爲外僑開一僥倖之途，以身任保護外僑之領事，爲審判伊等之人，結果當然徇情保護，是不啻直接獎勵不肖外僑之作姦犯科違法犯罪也，故謂爲反文化的（二）人類文化大都以合群互助爲根據，交換智識。尤其要途。欲研究一族之文化而相與合作，首光當勿存彼我之見，勿妄自尊大而鄙凌異族。明時清初，湯若望南懷仁利馬竇揚馬諾諸人、皆爲歐洲名儒碩學，來華研究漢學，深有所得，輸入歐洲文物亦極多。斯時黃白人種文化之交換，史書稱美，一切均無衝突，明帝且以高爵厚祿，錫諸外卿，中外士民，非但不平等，且實互相努力人羣之進化。降至十九世紀，列強專恃大砲政策、強迫中國承認領事裁判權，無選抬高在華外僑之特殊地位。結果乃使僥倖之徒，得逞其志，中外社交，因此停頓，中西文化，頓成冰炭，一切誤會，由此產生。外僑恃領判權爲護符，專謀吸收中國人之金錢，而不引爲同等，華人見外僑如此行爲，當然亦無文物互助之心。中外人民之往還，較諸明季及清初之現象，事實上完全退化，故謂爲反人類進化的。（三）三權分立，發源英法，至今已爲全世界文明國家奉行之原則。在中國司法

獨立，亦有年所。乃以歐美司法獨立之民族，一到中國，即拋棄其原則，而以身兼商務交涉代理人財產主持婚禮船艦關稅等事務及庶務行政之領事官員，爲其裁判官，違背司法獨立原則從而退化數百年。華人不服，則以軍艦大砲繼其後。同時以調兵遣艦示威壓迫之權，授之領事官之手，即審判官之手。如此而言裁判，非但無裁判可言，無司法可言，且明明白白係反司法之行爲也。（四）國際公法，欲求普及，必須先求人類之平等，民族之互助。是故歐美國際公法家，早已痛斥強權壓迫及不平等待遇之非是。如英國依丁堡大學國際公法教授羅里墨氏，Lorimer 上世紀下半年，即已主張組織世界民族合作大同盟，反對領事裁判權等不公平之辦法。義國國際法大家菲約來氏，P. Fiore 且在伊於本世紀初年出版之國際法典中，主張根本取消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之名詞，謂有三害，即無益空泛與錯誤，不如即用外交官特權字樣，俾免非外交官亦妄用此項權利，滋生國際社會之騷亂，近年來法國公法家福西爾氏 P. Fauchille 及德國公法家許肯氏 W. Schucking 亦均一致主張取消治外法權之名詞。今者旅華少數外僑，恃有領判權護符，遂進而爭治外法權之苟存，不知此名詞且無存在之理由，世界祇有外交官可以享用

特權。領事裁判權，係反國際公法者，係僭越外交官之地位者，文明國決不應令其繼續存在也。(五)國際親善，實無世界和平人類幸福之根本條件。互相尊敬及相互諒解，又爲國際親善之根本條件。中國政府既許外僑來華通商，中國人民既與外僑貿易，中國在外僑民既一律服從外國法律，在華外僑又多已改從中國法律者，惟有少數強國之僑民，尙擁有領判權特例，此對於中國國家，爲侮辱主權之行爲，對於中國人民爲侵辱人權之惡舉，對於中國商家爲預謀庇護之惡習，即對於無領判權及已廢領判權之外僑，亦顯係故判尊卑意存僥倖之舉動，上使中外政府，徒滋紛擾，下使中外人民，猜忌不安，此非反國際親善而何？(一)海約兩次和平會所訂各種公約，其精神文字，均以消泯爭端及可以發生爭端之事實，勸勉各簽字國。而國際聯盟會盟約，更處處指導世界民族，以平等互助爲要旨，隨時剷除國際間一切可資糾爭之事實及原因。(盟約第十九條)領事裁判權，爲少數旅華外僑欺壓中華民族，傷害中外感情之工具，隱患甚深。與海牙兩次公約國際聯盟會盟約及羅加諾協定以及凱洛格非戰公約之精神文字相砥觸，故謂係反國際公約的。(七)人類平等，人權平等，爲近世文化基礎之一。今在華尙享有領判權之外僑，爲

數不多，而乃岸然自立於入其國者不守其法之地位。對於中國人民，自高一等，激動四萬萬人之不平。然猶曰，吾係白人，汝爲黃人，尙可說也。至對於德奧俄墨西哥波蘭芬蘭保利微亞智利等國旅華僑民。伊等亦白人也，亦耶教國人民也，何以伊等無領事裁判權亦能在中國安居樂業乎？此則不可說也。故謂爲反人類平等的。（八）世界和平，欲求耐久，必須於精神上解除武裝始可。此爲近年英法等國執政者之名言。領事裁判權徒爲極少數犯法喜訟之旅華外僑倖免之具。（吾人須注意旅華優秀及良善之外僑，既無犯法之心，亦無好訟之習者，常有居留中國數十年而從未利用領事裁判權者）而使中國四萬萬人咸感受精神上莫大之痛苦。夫中華民族、爲酷好國際和平之民族，今乃八十餘年來，與此奇辱，是非但不於民族間求精神之諒解，且故促其精神上武裝戒嚴，故謂爲反世界和平的。（九）大同世界，天下爲公，係總理孫中山先生之主張，亦即中華民族自古以來文化之所遺流者。歐戰以還，歐美亞非澳五洲十餘民族，不論人種顏色宗教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如何，早已實行平等主義。共曾於國際聯盟會中，同謀天下人類之幸福？今乃使中國人民在租界內或外僑在中國境內，仍受領事審判，是貌爲大同，實則仍欲壓迫中國民族，任

意抬高少數旅華外僑地位，任意蹂躪國際公認之中國自由獨立。並且妨礙其司法之獨立，使之屈伏於外人干涉之下。如此而言大同，是直反大同之行爲耳。(十)最後吾人並認爲領事裁判權，係反外僑利益的。蓋凡僑居一國之人民，經商作工務農行醫，既爲謀利而來，應與當地居民，融洽生聚，不分彼此，始能聯絡情感，深入腹地，不至受當地人民之歧視。今乃挾領判權爲護符，民刑訴訟，既不受中國法律制裁，是自絕於中國人民，強分津渭，以至內地人民，視外僑直如不可親近之人物。各種誤會，因之而起。外報不察，反誣爲排外舉動，實則完全出於外僑在華排華之所致，蓋既來中國謀利，而乃不受中國法律管轄，專謀其財而輕視其政府文化，卑待其本國人民，以此對待殖民地則可以之施於文化最古之中華大民族，是直入華排華破屏挑釁之行爲。常此不改，外僑利益，必將日形減縮，一切誤會，均由此生，精神合作，萬不可能。故謂爲反外僑利益的，由此觀之，領事裁判權之爲物，直不可一日苟存。今欲保持世界文明，促助人類進化，維持司法獨立原則及國際公法原則，從事國際親善，實行國際新公約之精神文字，實求人類平等及世界和平，希圖世界大同並發達在華外僑利益，世界民族，應一致主張公

理正義，立將領判權無條件根本剷除，故曰文明國有立即撤廢領判權之義務。

或曰，君所言係從公法正義政治社會着想，而外人則認領判權與中國司法相關，謂爲司法問題。故欲以中國司法改良之程度，爲領判權撤廢遲早之條件，對於立即撤廢一層，恐多異議。吾人應之曰，領判權之爲物，其本身即係反司法的，何能牽涉到中國司法組織。吾人認定領判權之設立，完全係屬列強政治侵略及經濟壓迫之工具。使其僑民不受中國法律拘束者，蓋不以平等地位待中國，並非因中國無審判廳也。夫五洲民族龐雜，文化語言風俗習慣政治組織社會情形及法律觀念，隨族而異，隨國而異，更隨洲而異。然不能因其相異，遂謂爲此優於彼，甲長於丙。故現在海牙國際法庭及國際聯盟會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中，均包有五洲法學大家，（中國亦在其列，）各抒所見，融會貫通，挾長補短，公同裁判國際案件並編纂國際法律。蓋世界民族，各有所長。若偏重一族一國一洲，則必挂一漏萬，權衡不及，難獲普及，而且違反人類平等之要旨也。今如承認甲乙丙等國，有權以不滿意丁國司法組織爲口實，得在丁國領土上建立領事裁判之權，則係一原則問題，將發生世界莫大之騷亂。蓋現在世界六十餘國中之司法組織，非

特洲與洲相異之點甚多，即國與國相較，族與族相比，亦正多不同之點。此民族之司法組織，決不能使彼民族完全滿意。又世界任何國家，決難擔保其國內從無行政干涉司法或法官溺職之事，吾人居留歐美二十年，曾親見親聞法英人民不滿意於德奧司法組織，或德法人民不滿意於英美司法組織，或歐洲強國人民，咸不滿意於巴爾幹諸國及墨西哥之司法組織，或全歐洲人民，咸不滿意於俄國司法組織。吾人又曾親見親聞歐美某某國家行政干涉司法及法官溺職之事。若謂某國司法不善，或行政干涉司法或法官溺職，其餘國家即可在其領土內建立領判權，則自古迄今，世界恐無無領判權之國家，世界所有民族，恐均須容納外人領判權。即法律最嚴之美國與最重保守之英國，勢亦難逃此例，是烏可。吾人可知領判權之建立，毫無司法理由與法律根據矣。且其本身即係違反司法原則的，其所以能成立者，純係軍艦大炮轟擊壓迫之功，完全係政治侵略品。其用意一方面在抬高外僑之地位，使華人有畏懼不敢與之較量爭執之心，一方面則使外僑可以任意經商營利，不受中國法律裁判，愈可上下其手，多所搜括，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而使中華民族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此實領判權真確之義意。吾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及旅

華外僑，務須認清此點：即在公法上與司法上，甲國司法組織，無論與乙丙丁等國司法組織如何相異，乙丙丁等國決無在甲國建立領事裁判權之權。（因乙丙丁等國人民，固可不必往甲國也。）列強之所以能在中國建立領事裁判權者，實係政治及經濟壓迫之作用。是固在華尙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則竟放棄可耳。若較量中國司法組織之長短，而託詞延緩，是直掩耳盜鈴之計，忘却本來侵略面目，忘却領事裁判並非司法組織，直欺中國人之易與耳。故吾人宜認清目標，決勿爲所誘惑，先自氣綏，決勿立於司法組織不如人之地位，而允許列強過問吾國司法。或忘却吾國本係原告之地位，反自降一等，從而請求列強慷慨施與，寬與情面，從事撤廢。須知吾人今日係處於整理家政之地位，列強壓迫前代管家所奪得之領事裁判權，應無條件立即交還吾人，至於如何整理家政，蓋實勿勞過問也。若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外僑能否在華照樣生存，有無危險，殊屬不成問題。蓋因德奧俄等國僑民之領事裁判權，撤廢業已十年，該等國人民非特在華安居樂業，且其數目反日漸加增焉。又觀波蘭波斯希臘保利微亞智利捷克等國僑民，均向無領事裁判權者，亦均安居華土，未受若何不便也。至不願與華人平等生活，始終不願受中國法律管轄之外僑

，則既存始終鄙夷中國卑視華人之心理，當以返居本國爲佳，返國之後，見吾華人在伊等國內服從該等國法律，完全與伊等平等，或者恍然大悟，拋棄其夜郎自大之見解耳。反是，願受中國法律管轄之外僑，則吾人熱忱歡迎，惟恐其不多來耳。蓋因車同軌，書同文，四海兄弟懷柔遠仁之盛治，實爲華人固有之文化。華人豈係排外之民族，惟願旅華外僑勿再入華排華耳，司法問題何有哉。

或又曰，外人往往藉口中國政局不靖，不統一，多內戰，以爲延緩撤廢領判權之理由，意謂領判權可以保護外僑身命財產，故須保留，吾人果謂之何？對於此點，可謂外僑完全誤會。保護外僑身命財產與領事裁判權，迥然兩事，並不相干。蓋因民刑審判係屬少數人之利益問題。民事必須有興訟之人，始可審判，刑事必須有犯罪之人，始可處罰。故領判權之作用，如云保護，充其量亦不過庇護犯罪或興訟之外僑耳。並非中國內亂時可以普通保護所有各國僑民之身命財產也。此事至爲明顯，外僑當亦深知。蓋保護外僑一事，係屬地方官之責任，警察與軍隊之職務。其限度係與本地人民一樣保護，卽爲盡責。此實世界任何國家應有而且相同之義務，與領判權毫不相關。且卽就領判權本

身而論，外僑之不犯法不涉訟者，（此種人實居外僑之大多數。）亦從不賴領事裁判權之庇護，從未盼望領事裁判權保護其身命財產。是故領事裁判權完全係政治侵略品，並無普通保護僑民作用。且依中國習慣及實情論之，外僑在華，確受政府及軍警精細之保護，各處一有兵耗，當局首先保護外僑，此種優待，他國所罕有也。（吾人居留歐美時，見外僑僅有特別義務可言，毫無特別權利也。）

或再曰，領事裁判權為列強政治外交及軍艦壓迫之結果，固然，惟列強曾強迫前清政府簽約為憑，今對於尚未到期之條約，究應如何應付乎？吾人應之曰，現在歐美國家業已廢除領事裁判權者，已有三國，應允不日廢除者，另有五國，向來並無領事裁判權者，又有五六國，不下十餘國之衆。可知公道自在人心，世界尚有公理，歐美大多數國家及其僑民，早知領事裁判權之不應存在，當時強迫前清政府簽字之三五國家，至今尚有領事裁判權者，理應追隨上述歐美國家，立即自動廢除領事裁判權，始符文明國應有之態度，除去條約中不平無益且最傷華人感情之點，實為列強應有之義務。吾儕研究國際公法者，咸知國際社會，有一重要之根據，即國際道德是也。兵力愈強大者，愈應顧全國際道德，國際親善，始

不放棄其文化之義務，故知三五強國，必將改變其兵臨城下之態度，而曲順世界輿情，欣然對吾華人民，表示其偏重公現正義之誠意，而不再以到期不到期為藉口、託詞延緩、俾早日恢復雙方人民之信用也，即不然者，吾國亦可以大數制少數，根據勢廢約之原則，*Rebus Sic stantibus*及他國單獨廢約之先例，毅然決然，實行現世文明國應有之義務，立即宣佈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所有外僑民刑訴訟，概歸中國洋庭負責審判以歸一律而符公理。外僑中若有始終不願在華與華人平等服從中國法律者，固可自由歸國。猶之不願服從歐美各國法律之華人，當然不能前往歐美各國居留經商營業也。進而言之，居留歐美各國之華人，並非對於該等國之法律，樂為服從。毫無怨言、乃因深明國際道德國際義務，既入其國，必守其法不樂其法即不必入其國也。且就吾人所知所聞言之，中國國民政府，為委曲顧全中外友誼起見，一再採取和婉態度，降心相與，並非突然出於堅決之辦法。所有未到期條約中所載之領事裁判權事項，外交當局，仍與相關各國，即三五強國，友誼的磋商共同宣告作廢之辦法，苟相關國果真堅不通融，實逼處此，始出於斷然之舉動耳，由此觀之，中國民族。文明容忍之態度，和平正當之手續，可以昭示

天下而得其諒解矣。若再不根本廢除此殘餘之領判權，則在中國自身爲背棄文明國應有之義務，在列強更爲反文化之行爲，吾故曰，文明國有立即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義務！

撤廢領判權方法之研究

領判權之在我國，爲國際間獨一無二之不平待遇。其違背潮流，不適現代情勢，及其自長之種種弊竇，國際學者，無論其爲受害之國人，抑屬享受其利之國人，咸一致攻擊，視爲決無存留之餘地。然而各國政府，猶不願直捷放棄，遲迴審慎，多方藉口者。無非因情感作用，受國人之包圍。或互相推諉，不肯首先拋棄耳。但我國既以撤廢領判權，爲目前最要之對外政策，決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期於必行。一面對於條約未滿期諸國，一再聲明取相當手續。不採片面行動，是欲以公理正義爲根據，與強權者相周旋，使其於一定期限以內，就我範圍。此問題之解決，迫在眉睫。鄙人以爲徒恃學說法理，憑藉口舌之爭，何如旁敲側擊，步步爲營，以收尺寸之效。曾著有撤廢領判權方法之研究」一論，刊載於七月二十六日中外評論第二十三期。該文主旨，係鑒於外人在內地之橫行不法行爲，已超越領判權範圍以外，無論領判條約，能否取消，實有迅速取締之必要。復因對外既不採片面廢約，故擬將租界內地，分別進行。條約上規定之權利，留待

雙方討論。至條約以外之非法權利，則自動撤消。列舉法律上外交上，行政上應取之方法，以供國人研討。自此論發刊以來，深蒙中外人士，表示贊同。在受其害者，固以此爲當然之處置。卽享其利者，既不能指摘我說，亦無不默認。惟是光陰荏苒，距實行之日，不及一月而國際空氣，依然模稜，徒爲原則之承認，究無裨於實際。是則不得不爲進一步之研究。但鄙人以爲仍可依據前論主旨，將租界內地，分別辦理。凡條約上之權利，可由國際會議討論解決，至條約以外之非法權利，則應先行自動撤消。蓋一則在會議中可免外人以此爲讓步條件，保留其他權利。一則可使外人覺悟，假使談判決裂，難免相當損害，俾促會議之成功。故擬將前論中列舉法律上外交上行政上應取之方法，重刊於後，以供參考。然後再論會議中應付之方法也。

吾國學者，唾拾外國學者之成言，每以在華領判權之範圍，爲無限制的，實屬大誤。細考前清所訂中外各條約之精神，一面允予租界，給予領判權，使外人在此界內，得居住營商，受本國官吏管轄，儼如身居本國，一面閉鎖內地，嚴禁雜居。兩者之間，明分壁壘，則所予之領判權，限於租界之地，極爲明瞭。又如中法條約

第二十七款載明，「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歸佛蘭西例辦理」是條文內明明規定，有地點之限制。即隨後增開口岸，其數較前增加倍蓰，但亦祇能認在各口岸商埠內居住之外人，享有領判權，故今宜依據條約精神，自定法律，規定凡在租界以外之中外民刑訴訟，及外國人間一切訴訟，概歸中國法院審理。一而將從前在內地發生案件之弊害，一一彙列，宣告中外。此依法律撤廢者一。又遍查中外條約，關於領判權條文之涉及刑事者，英約則曰，人命盜案，法約則曰，爭鬥毆斃。一言蔽之，均屬對於生命財產之刑事案件。至於破壞治安之刑事，如販賣軍火禁品，製造偽幣，偽造印信契約，侮辱政府官吏，及外籍官吏之貪贓舞弊，均不在領判條約範圍以內。即按各國領事法庭之權限，亦不能受理此種案件。且在各口偷漏走私及運輸禁品，已由我國海關，逕自執行充公罰款，並不送由領事裁判。可知一切破壞治安之刑事，無論在租界內地，應即明定法令，由我國法院管轄審判執行。此依法律撤廢者二。至於其餘命盜侵占案件，在領判未撤廢以前，關於拘捕兇犯，搜集證據，亦應由我國檢察官及公安人員，逕自執行，不必會同領事辦理。

證諸中美條約十一款末句，已明白載明，『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美國官，均無不可。』依據條文，我國固應有此權利。再就事實而論，各國在華租界，業經收回者，已有數處，我國既已接收租界警權，對於界內外人，自應有逮捕外國罪犯之權。此應由法律撤廢者三。與我國訂約而無領判權者，有德，奧，匈，俄，墨西哥波蘭希臘等國。正在訂約取消此種特權者，有土耳其，祕魯，捷克等國。在國際團體中，有此十餘國。無不欲擴充商務，推廣銷路，則稍予操縱抑揚，使享有領判權之國，亦不得不就吾範圍。如關於中外人民在中國成立之商務債務保險信託及不動產等項契約，應由政府明定條例，令各關係人，於契約內注明，『遇有爭執，依中國法律，歸中國法庭管轄，』否則，契約作為無效，如此，苟非中國商民，甘心冒險，自向領事法庭申訴外，即無形中一切商務，均將由無領判權國之商人，承訂契約，獨受其利矣。此應由法律撤廢者四。以上各端，概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此為法律上撤廢領判權之方法也。

我國所受領判權之弊害，以發生於領判權本身以外者居多。其中半由於放任外

人，深入內地。半由於領事橫行不法，不加制止。按領事執行職權，須經所在國之認可，苟所在國認領事爲違反公約，逾越範圍，或事前拒絕到任，或事後停止待遇，本屬國際法之通例。前清與各國訂約時，亦曾在換文內聲明，惜我國因循苟且，從未實行此權，致領事得拒絕觀審，或包庇僑民種種不法行爲。今應由外交機關，對於未到任前及已到任後之各國領事，詳細調查其出身履歷，行爲品性。如查有不法行爲，即毅然拒絕到任，或要求撤回，停止待遇，懲一警百，庶可稍殺其勢。對於外領包庇僑民之非法行爲，未始非補救之一法。此應由外交上進行者一。各國教士，藉條約之保護，遍佈內地。其中安分傳教者，固屬不少。橫行不法者，亦居多數。類皆包庇匪徒，引誘入教，私佔民產，干涉詞訟，甚至私藏軍械，爲本國充間諜，種種教案，均由是而起。民國五年，曾擬與教廷互派使節，以挽其失，旋因他國藉口歐戰期內，教廷偏庇中歐方面，阻梗作罷。今宜廣續前議，與教廷訂約，則各國保護教會之條文，不廢而自廢。內地數千百教會教士及連帶財產，悉受吾國管轄。此應由外交上進行者又一也。

自與新興諸國訂約後，在中國享領事裁判權之國，與無領事裁判權之國，雜然並存。爲促成撤銷領事裁判權起見，可由中央政府，通令各機關各省區，將所有聘用外國顧問教授技師及事務員之人數國籍職業，調查報告。凡屬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人，合同期滿，卽不續訂。如需另聘外人時，應就無領事裁判權國人中，儘先雇用。在各特別市及市區，准許外人業醫生技師會計師及其他職業時，亦應於特許條例內，規定只限於無領事裁判權之國人，准予給照，雖稍示區別，而亦促成藉口保護僑民，欲維持領事裁判權之國人之覺悟，此則由行政上進行者一也。以前條約，一面雖允予領事裁判權，一面絕對禁止內地居住營業。於是洋商欲推廣商務，其始必先令買辦在內地經營，一切接洽立案，概由華商出面，迨公司成立，遇有交涉損害時，則洋商稱爲經理，公司變爲外人產業，此種交涉案件，已層見迭出，吾國官廳，向來膜視。今須事先通令地方政府，將此類外人之營業產權，調查明確，俟公布法令，所有內地外人，概由當地官廳管轄時，各該外人苟不服從法令，卽須遵照條約，遷出內地，強制執行之。此由行政上進行者又一也。

以上三種方法，關於外交者，自應由外交部隨時注意。積極進行。關於法律者，應迅即制定條例，公布施行，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各國完全拋棄領判權之日為止。蓋所以昭示中外，咸知吾國收回領判權之決心，不達目的不止。且亦備萬一會議決裂，撤廢領判權無期延擱時，則尚可失之桑榆，收之東隅耳。關於行政上之方法，應即規定詳細取締辦法，通令全國，先行調查準備。一俟會議發生阻礙，不能順利進行時，則屆時通電全國，立即實行。雖云待遇外人，稍示區別，跡近壓迫。但藉此可使執迷不悟之外人自行覺悟，而促會議之成功，中外人民，未始不蒙其利也。

準此方法以行，是外人在租界外之一切民刑訴訟，以及未為條約規定之外人事件，均歸我國法院管轄，雖未得雙方同意，但於條約之精神與條文，並無違反，彼享受領判權之國家，亦無從發生異議。此所以鄙人自始至終，堅持此說，以備當局之參攷採用，若不此之圖，靜待彼此磋商，或開國際會議，則彼且挾此以為交換條件，卒致所得者，僅此本可自動撤消之外人非法權利。其真正條約上之領判權，或變相維持，或名實不符，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至於租界以內或條約上規定之領判權，除業已放棄及附有條件訂約承認放棄者外，計舊約已滿新約未訂者，有日本瑞典二國。舊約未滿，用正當手續，照請撤廢者，有英美，法，和，那威，巴西六國。自本年四月以迄今日，半載之間，通牒二次，乃一則曰承認原則之撤廢，再則曰允予派員協商，夫承認原則云云，即實權不願放棄之託詞，允予派員協商者，即不能直捷放棄，尙須附加條件之表示也。歷時一年，我國民衆，大聲疾呼，一致要求撤廢之結果，竟至如此，果不出與虎謀皮之誚。凡我國人，應憬然自悟，知我國四千年文明遺傳之正義公理，絕不適用於二十世紀武裝和平之國際交涉矣。然則今已時急勢迫，若不允派員協商耶？則領判權永無撤消之機會。若一旦派員協商，即不免另提條件。爲兩害從輕之計，不得不將協商條件，預爲比較研究，參酌前例，以謀應付也。

預料各國對於撤廢領判權，所能提出之條件，不外（一）延長實施年限，（二）聘用外國顧問，（三）組織混合法庭，此三種條件，或取其一，或兼而有之，外交史上，亦有前例。如日本當撤消領判權時，即附五年後實施之條件，不過因他種關係，未屆五年，即

予實施。土耳其於簽訂洛桑條約時，亦允聘用外國顧問，惟嚴格限制顧問之國籍，使與土國有歷史關係之強國國民，均不得入選，又規定顧問之權限，祇得為調查司法，貢獻意見，接受外人控訴，及辦理逮捕外國犯人等事。至於暹羅，則以組織混合法庭，為英法放棄領判權之先聲，且於控訴院內，領事仍得提出意見，判決書非經歐籍法官副署，不能生效，條件之苛，莫逾於此，所謂名存實亡是已。

今欲比較三種條件之得失，當參酌三國先例之優劣而評論之，暹羅之混合法庭，實無參考研究之價值。然則只餘一二兩種條件，或可供我人考慮。

按外人方面，所以欲提出條件，無非藉口我國法律，尙未完備，法官未經充分訓練，故不願將本國人之利益，放心委託所在地法院之裁判，今姑退一步，假定其說可以成立，則第一與第二種條件之作用相同。任取其一則可，萬無兼而有之之理。至於第一第二兩種條件，關係中外方面之利害，亦試加研究，以為折衝之根據，當非無益。按外人在各通商口岸，及自關商埠，只英美日本，設置領事法庭或專管法院，比較普遍。其餘各國，僑民無多，類皆因陋就簡，假使在租界商埠於享有領判權而無領事管轄之國人間

，及與他國人間，發生訴訟，則與其移交數百千里外之本國領事法庭審理，無寧由租界地中國法院內之外國顧問受理，轉爲便捷，此就外人方面設想，即可知第二條件，較勝於第一條件之明證也。再就中國方面設想，按諸世界各國立法通例，對於婚姻承繼及成年年齡等，無不規定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律，以爲避免國際私法之抵觸。然則於短期間內，爲應付外人之感情作用，凡此類民事訴訟，與其放棄，仍由領事審理，亦無寧允由租界地中國法院內之外國顧問參加意見，較爲得體，此則就中國方面言。亦以第二條件，爲較妥於第一條件也。

惟是國際交涉，無非憑藉文書往還，口頭辨論。凡可達妥協之事件，必雙方利害參半，各得其所。至於片面有利之舉，或欲恢復已失之權利，必於談判破裂之權，操在我手，方不致受人威脅。土耳其之前例可鑒。人徒知內政修明，外交自然勝利之成語。而不知土國之得此結果，蓋已於歐戰時，自動宣告撤廢領事裁判條約，多數外人，事實上已經服從土國法律。迨洛桑會議，不過一種國際追認之手續。然猶會議三次，幾瀕決裂，而卒告成功者，所謂破裂之權，在我不在人。返視我國前途，不勝愀然憂之。是以不嫌

辭費一再主張先行撤消外人所享之非法權利，再進與談判收回條約上之權利，并就談判時可以讓步之條件，反覆申論，略抒管見，以與國人共圖之。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方針

刁敏謙

(刁博士原著係英文，載中國評論週報，由常書林君翻譯，刊登新紀元週報；本文即根據新紀元載轉錄者。編者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全球人類四分之一，秉承國父及國民黨領袖孫逸仙博士之遺教，已命外長王正廷博士，發出同樣通牒於英，美，法，荷，那威，巴西各國政府，正式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各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

上列照會，於一九二九年四月念七日發出，但至今各國政府尚無答覆之消息。(譯者按：刁博士此文撰於各國覆牒抵達中國以前，故云。)

此次對各國提出之問題，解決極難，似在三閱月之過程中，不應有希冀彼等答覆之奢望。

同時，中國人民正在要求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領判權實行取消，不再存在。此種態度，已蒙國民政府之贊許，故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曾頒布在一九二九年撤廢各通商口岸間之交涉員辦法九條。

裁撤交涉員辦法之頒布，乃取消領判權之張本。試觀該項辦法之第八條即云：「當各地交涉員之位置，實行裁撤時，外交部即行通知各國公使，所有一切外交事端，皆由中央政府辦理，并請訓令駐在中國各地之領事，轉知各該國人民，凡在外交範圍以外之事端，可與地方負責當局接洽之。」

但就吾人所確知之事實而言，對於國內次要場所之交涉員，已曾開始在本年年底以前實行撤回，足見中國人民正在積極準備彼等法權之恢復，其第一步即在撤回往日與地方領事辦理正式交涉之人員，以便地方負責當局能掌握管轄本地外人之法權。

反之，外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此事有何種之措置乎。

彼等究在以公道及正義而嚴密致慮本問題乎？抑以曲折之手段可疑之方法而規避與吾人相討論乎？

在今日中華民族之精神下，若以國政府及人民，而竟採取規避之態度，可謂不智之甚！反之，彼等必當立即下一決心，勿再猶豫。吾人請預祝此種決心，能不辱彼等之身份，而與時代之要求相適應也！

吾人確信西方國家之負責領袖，及遠見高瞻之中國外僑，必已充分明瞭對此重要問題，可以無須規避。就彼等個別之觀察言，似已對中國撤廢領事裁判制度之要求，與以同意。但領事制度應在何時撤廢，而撤廢之方法又如何，則言人人殊，未有定論。外國人士既已根據良心而研究領事裁判權問題，其目的又在求一中外雙方並可滿意之方法，則請注意下列具有挑戰性之事實：

- 一、在世界獨立自主之大國中，祇有中國尚未取消領事裁判制度。
- 二、中國近已歸於統一局面，而強有力之南京中央政府，亦能代表全國發言。中國人民已一致獻身於對外工作，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代以平等者，使中華民國能在實際上成一獨立自主之偉大國家。

三、列強在洛桑會議中，既已完全放棄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則欲依舊提出向時之理由，

使在華之領判權遲遲撤廢，殊難望今日之華人，變更初衷。

四、當列強在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中允許取消土耳其領判權時，安哥拉政府尙未頒布新法典。（此項新法典，至二年後始行頒布。）以彼例此，則必欲中國首先擬訂妥善之法律，然後放棄領判權，何厚於彼而薄於此？

五、請再舉一例：假若世人公認土耳其之司法制度，未較中國之司法制度有絲毫之優越，則同一權利國，必欲中國司法界之程度。與西方正統派司法界之程度相等，以爲放棄領判權之先決條件，謂非僞善而何？

六、中華民族之個性必須保留，猶盎格魯撒遜族塞爾的族斯拉夫族之個性，必須保留也。然後人類之經驗，可以豐富，而不致流於單調乏味之境界。列強必欲中國之司法程度，與西方相適合，實爲無聊之舉動，凡屬自尊之民族，從未有屈服於此種無理之要求，使其固有之民族性分化者。

七、『在羅馬應效羅馬人之所爲』如外人不滿於中國法律，請彼另擇寓所，居於比較熟習之地方可也。蘇俄之外僑，從未夢想可使蘇俄改變其法律，與彼之習慣相適應。中

國外僑，如願與所在國人民同居一方，寓登興盛之域者，請以賓客之身份，遷就華人法律之標準。

八、英法荷那威巴西國等之商約，尙有數年之壽命，各該國政府在條約未滿期前，亦有維持彼等領判權之合法權利。

九、但以上各國，皆曾正式表示對中國人民之合理願望，最爲同情，并最願與以助力，使彼等之願望，得以擴展。然則各國必欲中國人民犧牲「磅之肉」可謂實際上表示同情之充分證據否？（譯者按：「一磅之肉」，語見沙氏樂府威尼斯商人篇。此處在反詰各國必欲中國實行某種條件後始允取消領判權之誠意何在。）

十、中國與列強相較，若以無畏艦及現代軍事設備爲度量，誠微末而不足道。雖然，列強必欲以「武力」「武力」「武力」一語，絮聒於華人耳鼓之前，以爲武力始足動彼等之視聽耶？

十一、反之，凡爲政治生命而奮鬥之民族，終不至無理可說；而此種理由。亦未必不及無畏艦，坦克車，轟擊機，毒氣廠，榴彈廠，潛航艇等之有力。

十一、譬如，中國人民被驅至絕境時，或至乞靈於國際法中「形勢變遷」(Rebus sic Stantibus)之原則，并以「實際上情勢變遷」為根據，而宣布領判權之取消。

十三、譬如中國被迫至無可挽回時，或至對有關係之一國或數國，宣布大規模的排貨運動。假若排貨運動猶不足使彼等合理之要求動人聽聞，彼等或甚至對關係國之人民，完全經濟絕交。

十四、此種經濟性質的武器，雖如澳洲等處土人所用之標槍然，亦能還諸中國人民之本身，而予以打擊；但吾人如為自衛起見而蒙此種之犧牲，則繼續慶戰以後，外國商人及商業機關，必至完全撤道而後已。

十五、外國在昔日與中國政府及人民往還時，自私自利之心，太為濃厚，無可諱言，若彼等果欲在中外親善了解及合作之鞏固基礎上，建造一新世界，則時機早已成熟，可請彼等予華人以相當之地位，又可在半途以上，迎合華人之要求。

以上皆為冷酷之事實，雖以剝繭抽蕉之方法，或舌敝脈焦之辯論，而審視其究竟，亦不足損動其毫髮。

如吾人欲解決領事裁判權問題，並予中國人民及外人正當利益以公道，則必當敬謹接受冷酷的事實。

中國人民既已表示立即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如各國以爲欲使中國最後掌握對華外僑之法權，應由國民政府負責提議一取消之計劃或過渡程序，則對於該問題仍不免有規避之嫌。

實際上自一八四二年八月訂結江寧條約以來，去今已有八十七年之久，中國政府每欲對國內外僑行使正當之法權，皆遭拒絕、終未如願，如今日南京國民政府希望各國放棄領事裁判權，（同時須記憶中國之要求乃毫無駁覆之餘地者）則依情勢之推斷，應由各國表示繼續操縱此種條約權利而使所在國之優先權爲之剝奪之理由，作者敢不殫費辭，重述鄙見曰：「各國不應再對中國率直表示，以爲一切缺乏實力之理由，不能阻止領事裁判制度之延長；又不應再以似是而非之論據，取信華人，使領事裁判權之放棄，遙遙無期。此種時代早經過去，不能復返矣。」

如各國尚不作立即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則當然須由彼等負責，提出可使華人接受之

建議。

中國人民自恢復關稅自主以後，亦擬恢復彼等之法權，遁辭詭辨，舉不足轉移彼等堅定之目標。彼等又抱同樣之決心，以爲無論如何，彼等應爲中國之主人翁；各國在華僑民之地位，應與中國在外僑民相同。

因是，各國若尙無立即允許取消領判權之準備，則請提出可使中國人民接受之建議。

「立即取消領判權」爲今日中國人民一致之呼聲。由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在北平召集之國際法權委員會及著作家等所提出之漸進計劃，吾人將毫不遲疑而排斥之。

如此種漸進計劃，在一九〇二至〇三年間與英美日本訂約，各國最初表示放棄領判權之好意時，卽已提出，或甚至在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時提出，則素仰外人鼻息之中國，容能迫就其次而接受之。但今日之中國，已至覺醒時期，權利義務了然明白，恐不能輕易而滿足也。

漸進計劃，今已陳舊腐化，民族主義下之中國，除立即取消領判權外，不能接受絲

毫之折扣。可使各國滿意之漸進速度。無論如何不能如中國人民所滿意者之高；而「漸進的取消領事裁判權」一語，亦等於將中國實行法權之期限延遲而已。至於延遲之期限，或至數十年之久，本在意料之中。此種運用多次之詭計，早無若何之效力矣。

由是觀之，各國如有任何計劃，希望中國予以嚴密之攷慮者，必須以「立即取消」四字為中心。

但「立即」一詞，本有數種合理之解釋，就作者本題而論，所謂「立即」云者，可較該詞之狹義，略為寬大。就通常該詞之狹義言，既稱「立即」便無任何遲延之可能。至於「逐漸」經過如此如此「時期後」等語，當然與「立即」之意義不同，初無論其所指之時期，以一秒鐘一分鐘或一點鐘計也。

雖然，若吾人所論列之制度，業已根深蒂固，苟欲移除之，惟有以星期日月計，而不能以分秒小時計，則對「立即取消」之解釋，必須使之能產生預期之效果。具有真正政治眼光者，似抱此種之見解。

此外容有其他合理之解釋，但就本題論，根據上述解釋而提出之建議，可於下列任

何一項之程序中見之：

(a) 一待中國人民由近日訓政時期過渡至一九三五年之憲政時期時，便將立即取消領判權之工作完成。

(b) 一待現行條約滿期時，便將立即取消領判權之工作完成。

(c) 自雙方同意取消領判權後，再過十二月，便立即取消之。

換言之，各國可將取消時期，延至六年，(如條約未滿之限期，尚在六年以上。)或延至十二月。

但上列建議之本身，顯然尚未充實；蓋其中最重要之原素，即中國人民「立即取消」之希望，猶付缺如也。

此種協議，可稱之謂協議之大綱，但苟欲使意義如此遠大之協議，產生效果，則在各國方面，必須附一實際取消領判權之程序，或以一年二年，或以三年六年，隨雙方同意而定。

假若上述建議，已由各關係國提出，則中國之反應如何？

第一建議，謂繼續行使領判權之期限，應在一九三五年訓政時期告終時截止，雖不失爲坦白之建議，但亦僅以坦白而止，吾人當不假思索而拋棄之。關於此點，中國人民可以有敏捷之答覆，曰：中國本無訓政制度，有之自近日始，準是，則各國在一九二九年前，卽不應行使領判權矣。

第二建議謂，領判制度之存在，應與現行條約之期限相同。此言不足輕重，亦當拋棄之。

結果值得吾人之嚴密考慮者，惟有延遲十二月，再行取消領判權之建議耳。按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之先例言，此最後之建議，似有最佳之機會，可蒙中國政府及人民之接受。

猶憶去年中國與各國訂結新約時，雖有關稅完全自主之規定，而同時又聲明，所謂關稅會議增加稅之稅率表，最少須在公布日起，實行一年。

換言之，中國已允許將實行完全關稅自主權之期限，延遲一年；良以中外間已有了解，在一年滿期後，根據自主權之運用，此項增加稅之稅率表，將有所更動也。

各國無論單獨行動，或聯合一致，如能提出在一九三一年元旦以前放棄領判權之建議，則中國政府恐不至以爲缺乏理由或尙欠慷慨而排斥之。

如此之建議，再以外交家所優爲之同情字句粉飾之，終究可爲中國所接受。外國如承認放棄領判權，而毫無保留之條件，則中國人民對於立即取消領判之希望，可以圓滿實踐。且以十二個月準備之時間，與中國恢復法權之規模相並論，亦不能以爲與「立即取消」四字之合理的解釋，相去太遠。

英美法各國之條約，雖尙有數年壽命，然能允許立即放棄領判權，則必能與中國人民，以可信之證據，表示坦白之友誼，中國爲酬答高情起見，當不惜迎合各國之意見，以一九三一年之元旦，爲實施法權之日期。

中國國民黨中誠有極端分子，或以一九三一年元旦離原定日期有一年之久，遂擬督促政府，除按狹義解釋，將領判權「立即」取消外，不應接受任何之建議。但吾人對彼等之見解，應大胆糾正之。

以情勢變遷之原則爲根據，而宣布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領判制度歸於消滅，

恐將引起無謂之糾紛。假定各國即向中國挑戰，使中國趨於極端，甚至實行經濟絕交，則結果將使國際之惡感，無法清滌。

但能有一光榮之出路，世界各國之政府總不願一意孤行，而担任不得好感之責任。反之，凡屬負責之政府，祇須雙方之合法權利皆能保守，無不急急求一平等公正而又切於實際便於進行之方法，以期了結一重懸案。

就外人之觀點言，以十二月之時間，廢除存在已久之制度，似嫌不足。但請彼等先抱廢除之誠意，則廢除之方法，即在其中矣。吾人但須堅持此誠意，方法如何，可以自然而然得也。

去年中國曾與各國訂結新約，恢復關稅自主權，可見全球人類四分之一，可與其餘四分之三，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握手諦交。中國在關稅自主方面，既能有所成就，則在恢復法權方面，當能援此前例，而有同樣之成就也。

各國如能容納立即取消之建議，限在一九三一年元旦全功告成，則中外雙方對下列

一九三〇年之工作程序，可以實行之。

南京政府已有莊重之宣言，謂「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

吾人可預期上文之聲明必能實踐；在本年年底以前，中國大部份之新法典，必能頒布。

吾人又希望中國能加速進行，完成其設立新式法庭及監獄之程序；此外復能訓練該項法庭必需之人才，以熟諳法律者充之。

反之，世人似有一致之感覺，以為對於個人方面，尙應更有法律之保障。中國司法機關不應坐失時機，將此種保障，同等施行於中外人民，

然吾人可以自慰者，中國早有相當之保障，對於非法拘捕扣留，及非法剝奪個人生命財產之舉動，有所防止。

一九二七年二月五日，當時之北平政府曾頒布人權保障法令十八條。此十八條之法令，至今依然有效，國民政府且嘗發表一命令以追認之，其言曰：「一切法律法案法令條例，與國民黨之主義不相衝突者，可以繼續有效。」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該會議由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委員組織之）又採取下列決議，命令國民政府實行：

「凡屬中華民國公民之生命財產及個人自由權，皆得享有法律之保護；除按法律程序外，不得剝奪之。若此種權利，未經相當之法定手續，而已遭剝奪，則司法院及其附屬機關，應有進行調查之責。未經相當之法定手續，而剝奪人民自由，謂之越權；司法院及其附屬機關，不能進行調查，謂之溺職。」

以上所述，可謂盡善盡美，無可非議，吾人對於中國之新式司法機關，亦當表示相當之敬佩，担在實際運用上，或尚有改良之餘地，就外人之觀點言，中國習慣對於一觸犯普通警章之人亦須押至法庭或公安局，實嫌苛細；蓋此種事件大概可以出一名刺或其他「對同證」[Evidence of Identification]已足證明犯章者為誰、且在開審日以前，亦毋須出席於法庭或公安局也。

外人此言，非似憑空杜撰者。苟法庭等能信任犯罪者必在開審日出席，則在該日以前之扣留，更將與以不便及痛苦矣。

善哉，昔人之言曰：法律非他，僅爲人類常識之總和耳。準是，則爲使犯罪者伏法計，除扣留及監禁外，如尙有同等有效之方法，卽不應與人以非必要的磨難或困苦。此爲吾人之常識，決無可疑者也。

中國司法界爲補救上述情形起見，似可出以機變之手腕，創設某種「對同卡」或紙摺，命外人隨身攜帶，其中刊以外人之照片及其他必要之詳情。無論何時，當警察詢問及此，卽應交出備查。

此種對同卡，應依次附以號碼，外人苟有犯法行爲，警官卽可將其對同卡上之號碼抄下，任令照常辦事，至法庭或公安局訊問時，再來報到。

再者對同卡之創設，可使地方官對於外人之蹤跡及行爲，更易覺察。此種制度，近日風行於世界各國。外人如有遷居等情者，亦往往須向當地公安局報告。

中國之法官或皆爲學識淵博品行端方之人。但在判斷訟案時，如對外人有不利彼等將以法官爲怨府矣，且彼等將謂中國新式法庭，尙無廉潔正直及顛撲不破之聲譽也。

外人以中國之法官法庭爲病，似非全無理由者。中國爲鎮壓及考驗外人之焦慮計，或可採取機變之措置，祇須對中國之威嚴及主權，無所損害可矣。

中國政府爲改良司法行政計，或可雇用若干外國著名之法學者，以爲顧問。司法部長，可發下任何判決書，命外國顧問，負責審查，對於外籍當事人（尤指在上海及其他通商大埠中者言。）之伸訴，加以批評或傾聽之。

如外國顧問，以爲任何判決書，非以兩造提出之證據而發表者，則司法部長，可指令原官重審。反之，如判決書內容，含有充實之證據而發表者，則外國顧問，應勸導外國當事人，使彼承認其提出之伸訴，不能成立。

但吾人應明瞭者，外國顧問不能有干涉司法行政之任何權力，又不能行使任何行政上或司法上之職務。

外人至是，可信仰中國法院能實行其職矣，至於中國政府所雇用之外國法學家，當然取其第一流人物，各關係國可不必代爲保薦！不然恐有置之不理禮數欠缺之處也。

最後，外人方面對於縣知事法庭以行政官吏之縣知事兼任地方司法官一點，或仍有

所焦慮。此點最大之原因，殆爲該項法庭缺乏律師辯護士，及其他法律上之助手之故。中國政府，已曾宣稱，全國各縣將實行地方自治；而司法院亦有在一切縣城內設立新式法庭之表示：可見中國政府，必能將內地尙無新式法庭地方之外人案件，自當地縣知事法庭，轉移至最近場所之新式法庭審理也，如是，則外人可不必再有狐疑，以爲他人乘將彼不諳中國法律之弱點，而取得非法之利益矣。

上文所述，皆爲撫慰外人，勿使焦慮之計劃。此外尙有多種，不及備錄。中國政府對於暫行管理外僑之誠意與苦心，可以於此見之，各國爲酬答中國之誠意與苦心計，亦應在一九三〇年中，放棄一切領判權制度之贅瘤；換言之，卽放棄吾人並未承認屬於現行領判制度之外之駢枝是也。

一九二七年一月念七日，英政府曾有宣言，謂英國「一待中國之新式法律條規，業經公布，又在中國法庭實行，而全中國華人亦受其支配時，」亦願實行之於英國駐華法庭。

此爲跨入正路之第一步，請立即發動之。

邇來報章宣傳，謂九江前英租界之英籍居民，已奉政府訓令，命彼等支付地方捐稅；而國民政府之財政部長，亦已與上海租界當局議定辦法，自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起，將印花規則，實行於租界之內。

如上列消息，確爲事實，則其進行之程序，又爲跨正路之第二步。

地方稅捐，一經中央政府正式頒布之後，外人卽有支付之義務。此事與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地方官審問或罪罰一點，可謂風馬牛不相及者也。地方稅捐，對於僑華外人，無論其住址是否在租界之內，皆當嚴厲徵收之。

此外與領事制度本身無關者，尙有下列數事：

(a) 某某數國主張在中外混合事件中之出席外官，與中國地方官，有會審之權。

(b) 某某數國主張凡權利國外人爲原告，而被告外人並無領事裁判權時，原告所屬國家之領事，應有出庭之權，與被告爲中國人時無異。

(c) 某某數國以無約國人民爲保護民，而主張有管轄此種人民之權。

(d) 外人房屋及外國商店有窩藏罪犯之曖昧權利。

(e) 發行入籍證書於中國人民。

若此種種節外生枝之事，若就通常之國際法原則言，應受中國法權之管轄，絲毫無懷疑之餘地。但按近日領判制度之習慣，則皆在中國法權範圍之外。

最後，與外國在一九三〇年中撤廢領判權之程序有關者，尚有與整個的治外法權問題及領判權問題同一淵源而來之事項，亦應儘速注意之。

此種事件，凡有：

(a) 外人主張，在北平城內或商埠界外，居住經商。

(b) 「特別區域」——如租界、租界地、北平使館區域，及滿洲鐵道附屬地。此種區域，皆各自爲政，不受所在國當局之管轄者也。

據報章所載，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近日接見北平新聞記者時，曾表示下列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程序：

一九三〇年——取消領判權；

一九三一年——恢復租界；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一九三二年——收回外商內河航行權，及沿海貿易權；

一九三三年——恢復租借地等。

若然，則各國應有事前妥善之預備，予中國人民以滿意之答覆。

中國政府及人民，已下絕大之決心，以爲領判制度須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之。

此爲對於各友邦本其真誠之策略，在適當時機上實行適當舉動之測驗。各關係國其能在一九二九年底以前正式宣言，謂彼等已有立即放棄領判權之準備乎！

但中外雙方仍須澈底明瞭，取消領判權之工作，應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十二個月中，完成之。

雙方爲證實誠意起見，又須自動的締結下列附屬之條件：

(A) 中國方面：

一、創設某種「對同卡」制度，使外人隨身攜帶，爲警察查驗時證明本人之用……。

二、雇用外國法學家爲顧問。

三、將新式法庭尚未設立地方之外人案件，移至最近之新式法庭。

(B)外國方面：

一、在領事法庭及其他法庭內，引用中國法律。

二、廢除一切領事制度之贅瘤。

三、尤須督促本國人民，支付由國民政府頒布之稅捐。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離今四年半以前）美國公使施爾曼博士，曾在北平英美協會演說「領判權與其逐漸放棄法」一題曰：

「鄙見以為，中國政府可不必與歐美最優良之政府相比擬，亦不必與歐美中等政府相比擬，只須能與任何可以容忍之政府並駕齊驅，則取消領判權與恢復關稅自主二事，已可指定日期，使其實現矣。」

此傑出之外交家，已曾注意華盛頓會議之決議，所謂國際法權調查委員會，即本此決議，在施博士演辭發表之一年後，來華攷察者也。

若依施博士之建議，祇須其先決條件一旦實現，則領判權可以在關稅自主之前，即

行取消矣。

今日「可以容忍」之政府，已在南京有鞏固之基礎；且已指定其實施關稅自主之日期。至於一九三〇年 月一日，乃由此政府所指定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日期也。

各國既已承認南京政府乃「可以容忍」之政府，且已接受由中國指定之實施關稅自主之日期。以此例彼，豈彼等不能同樣接受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日期乎：

世上祇須有誠意，不患無方法。凡能慷慨施與者，必不惜有再度之施與。

中日訂約與撤廢領判權

王宗旦

一、日本在華領判權之沿革

日本在中國之享有領判權，始於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中日修好條約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此二條規定中日兩國在彼此領土內互相享有領判權，較之英法等約爲特異。厥後中日戰後，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締結通商行船條約，將舊約中雙方的領判權規定一變而爲片面的，從此中國在日本不能行使領判權，該條約規定領判權者凡五條：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觀約文第二十條規定，則日本人間之訴訟及第三國人與日本人間之訴訟，均歸日本領事管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則日本人為被告之民訴案件統歸日本領事管轄。此固與各國在華之領判權內容無異。惟有須注意者，細尋此三款之意義，關於華洋混合之民刑案件只言各歸各國官員訊斷，並無會同字樣，語意極為明顯。故根據此約日本對華原被之案確無觀審之權，但因一八九六年之過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有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人民亦一律享受。」之規定，日本據此最惠國條款，歷來實行觀審與他國無殊。

以上為日本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條約根據，至我國對日本撤廢領判權之要求已遠在辛丑和約時，各國依辛丑和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重蓋商約，因之一九〇三年之中日通商續約將此種希望列入第十三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此為中日交涉領判權之初步成績，復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遂生一九二六年之法權調查會議。日本委員為駐華日置益大使及守屋和郎，結果發表一種報告書，對於撤廢領判權問題未得滿意之洽商。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廢除滿期條約之宣言曾一再揭示於中外，而中日間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通商行船續約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已屆第三次滿期，本年春外部迭與芳澤矢田等磋商，均未成議，最近日使佐芬利正式奉命前來修訂商約，於是法權一項頓成爲重要關鍵，自第三次六國照會發出後，我國對於領判權之撤廢運動着着努力，國際間空氣亦日益濃厚，乃中日修約問題適當其衝，是猶敵軍壓境，疆場周旋，哨號聲起、中日爲最前線之接觸，無怪舉國上下萬目睽睽集中討論也。

二、日本在華行使領判權之情形

據一九二六年法權調查會議中之報告，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人民凡二五四。○

○六人，其中英美葡法日五國人數佔全數百分之九八·四，而此五國中日本人又佔全數百分之七八·四○，更依照日本委員之統計，一九二四年日本籍人在中國之總數爲一·〇二二·七一六人，其中八〇〇·〇〇〇爲高麗人，七·九六三爲台灣人。又據本年四月山西省黨部所編之日本專號調查，僑居中國之日本籍人凡七九七·二六一人，其中五四四·五五二爲高麗人，九·〇九三爲台灣人。其所組織之領事裁判法院及審理情形大致如下：

1，領事司法機關之組織 一八九九年日本政府製定「領事官職務法」，規定領事裁

判權之行使，同年頒布「領事官職務詳細法規」之敕令，解釋關於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一般原則。按日本駐華領事館有三十五處，總領事或主持領事館之領事爲當然推事，天津奉天上海青島總領事館及其他案件繁多之領事館另設領事或副領事一人，專掌司法，此種領事或副領事由日本現任司法官中選任之。總領事或副領事得單獨審理判決案件，檢察官之職務由領事館主事或警官執行之。領事審理爲獨任制，專任一切民刑案件之第一審，但刑事須預審者僅能爲預審。其公判則移送長崎地方裁判所。又外務大臣認爲必要案

件得禁止領事管轄，令由內地裁判所或殖民地裁判所辦理。

2，領事裁判實用之法律及執行 凡日本現行一切民事刑事商事法律法令及章程，於領事裁判之案件皆適用之。領事得發布關於行政警察事項之命令，並得以命令規定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之罰則。民商案件之判決由領事館警官執行之，該警官爲當然承發吏。刑事案件之判決在附設於領事館之監獄執行之。其受徒刑或懲役處罰刑期校長之犯人送往日本監獄監禁，罰金由領事館警察人員奉令徵收。

3，領事人員判決後之上訴裁判制度，與日本各法庭判決後上訴或最終上告之訴訟程序相同：

初審

二審

三審

駐中國中部之領事館（長崎上訴法院 日本大理院 重罪刑事案件時 長崎之地方審判廳）

駐東三省之領事官（重罪瀾東高等審判 刑事案件時關東地方廳上訴庭 ○○廳最終上告庭地方審判廳）

撤銷領事裁判權

駐青島之領事官（重罪 漢城上訴院 朝鮮大理院 刑事案件時 朝鮮清津地方審判

廳）

駐中華國南部之領事官（臺灣高等審判 臺灣最高上訴庭 重罪刑事案件時 臺灣廳

上訴庭 北地方審判廳）

三，對日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特殊理由

領事裁判制度本身之弊害，其普通一般理由如（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二）訴訟進行之困難（三）搜集證據之困難（四）難得公平之裁判等，當然適用於對日之談判。惟我人更有三種特殊理由，認為中日之間，國情民俗關係至切，迥非與歐美之比，歐美列強對於在華領事權輒舉下列數點以為藉口，其立論之謬誤姑不置論，但在中日間絕對不能存在：

1，文明說 或謂東西文明根本不同，遂為西人在東方享有領事裁判權之一理由，

我人姑不論此說之是否謬誤，但因此間接可以證實中日領事裁判權之不能存在。何者？中日為同種同文之國，同具有東方民族之特性，對於倫理觀念，家族制度，哲學思想，經濟狀況，彼此無不翕同。日本細野繁勝在所著滿蒙論（此書內容帶侵略色彩係另一問題）中

論中日關係之真實性，亦承認「在人文經濟軍事以及其他各方面，中國與日本有密切之接觸，此接觸與日本之國民生活發生直接間接之關係而永久繼續不斷時，有意或無意間深入於國民生活之內容，至支配其內容之一部分或大部分，彼此同化融合，謂之自然之攝理」。按細野氏此論雖為解釋滿蒙問題而作，然我人適足引之證明中日間之文化在同一標準下，在同一分綫上。彼舉東西文明之不同為領判權辯護，即不啻間接聲明日本在華之不能享有此種特權。狡黠如日本，恐亦難自圓其說，與歐西各國取同一論調也。

2，法律說 或以歐美與中國之法律根本不同為理由，作為歐美列強在華享有領判權之根據，此說之謬誤固不值一駁，退一步言，我人姑認此說有一部分理由，至少於中日之間絕對不能解釋。因日本中國同為大陸法系，同為繼受法國（取做法德兩國法典），其編纂方法與內容，其級審制度與主義，幾無一不相同。

日本領事在華行使裁判時所適用之法律，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均準用國內法，但因國外情事不同，酌予相當變更，其援用約如下述：

A，本國法律 如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撤消領事裁判權

B，國際私法 關於兩國混合案件

C，中國習慣法 關於商業案件準用中國習慣法

D，土地法 在租界外則援用中國法規

除三四兩項直接援用中國法不論外，查日本之民法民刑訴訟法及國際私法多抄襲拿破侖及德意志法典。我國法典之編纂始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時沈家本爲修訂法律大臣，聘日人松岡義正使其但任起草民律，又聘日人岡田担任起草刑律，連同以後之商事律民刑訴訟律，所探原則及立法例什九與日本相同，間接亦沿襲法德之法典，沿用（前大理院判例多引用民商法草案）迄於今日，仍無多大變更。現立法院已通過之商法及民法，蓋仍本原有之草案略加修改，其同爲大陸法系，同受法德法典之影響，則與日本始終完全一致。是故就法制一層言，日本在華殊無享受領判權之理由也。

3，中國法庭組織不完備裁判官智識不足、中國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採四級三審制，審檢對立而不另設檢廳，雖因所採法系無陪審制度，略異於英美，然與大陸派則並無差別，近經最新改革之結果，且視日本爲進步矣。從前縣知事兼理司法乃因中國版圖廣闊

，一時創立數千法院措辦不易之故，今則新式法院已逐漸普遍，外人更無藉口之理由。至謂審判官智識道德不足者全係無稽之談，中國司法界前輩大半卒業於日本東京帝國早稻田等法科大學，與日本法官受同一之教育，經同一之訓練，更何優劣之分？至法官道德問題，我國律吏，素尚清廉，犀燭明鏡，古訓有之，間有一二腐敗份子，不足爲大體之玷，在歐美各國法治雖如何澄明，事實上恐亦難免也。日本往年之怪照相案，最近之越鐵賄案，皆牽入政府要人，影響於內閣之更迭，暴露司法弱點至貽羞萬邦，較之我國，未必能先？更何能自矜耶？

綜上諸種理論，日本之在中國絕無繼續堅持領判權之理由，更不能與歐美列強混爲一談，彼雖欲巧立謊說，希圖混蒙世界之觀聽，恐公理當前，舉世不能盡欺也。

四、撤廢領判權不能附條件的

十一月初太平洋會議席上討論對華領判權問題，海爾夏勳爵曾對新聞記者謂「各國代表皆認領判權之本體在原則上實屬乖謬」。但在日本方面仍持異解者居多，例如東京出版之英文日本泰晤士報載中日改訂商約一文。對於領判權主張部分的撤廢，同時日本

提出一種交換利益，即謂在滿州內地應有居住營商權云云。近且盛傳佐芬利來華携有日政府訓令，對於中國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須有交換條件，並經日本官報公佈。果如是則日方之辦法徒招引我人之反感，何者？部分的撤廢與滿州內地居住經商權二點，不特無以解釋佐芬利中日共存共榮之說，反足以顯露帝國主義侵略之手段，試評述之於下：

I，領事權部分的撤廢 領事權之部分的放棄，如謂以案件性質區別，例如先放棄刑事審判，或以法律關係區別，例如僅僅保留人事案件，或以級審區別，例如保留上訴審，此種說法雖非我人所願聞，然就意義上言，尤可勉強附會謂之部分的撤廢。今聞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部分撤廢，以為應從地理上的見地，暫從滿州入手，噫！是何言耶？我人所知法權與關稅同有全國通一性者，試問先將上海海關歸中國完全自主，而令其他海關仍受協定稅率之支配，此種辦法不類於嘲弄中國之主權乎？國家主權係整個的，司法精神是一貫的，何能為領土之劃分？此理至明。然就另一方面看來，日本此種主張雖大背乎邏輯，而實有深妙之用意。蓋日本僑民十分之九均在滿州，彼以南滿鐵道會社為根據實行經濟侵略，據紐約時報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八日的記載，日本投資於滿州之總額已

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日本中國之關係可謂全以滿州問題爲中心。彼將以上海等處之領判權留待與各國取一致協調政策（例如最近改組上海臨時法院會議，日方堅欲派代表加入六國團體），同時故將滿州領判權爲釣餌，冀買好中國，換得無窮經濟勢力之保障。一擒一縱，致不惜出此不合邏輯之部分撤廢論調，其心術之點詐，實令人嗟歎不已也。

2，滿州內地居住經商權 一八九六年之中日條約第四條雖「准日本臣民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但限於通商口岸之指定地域，即以通商口岸之租界爲言，外無既享有領事裁判權，爲便於施行起見，遂不准在內地居住，此爲以往之習慣。最近與我國修訂新約國如義比等曾住內地居住權及土地所有權與撤廢領判權相對待（中比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聲明書四，中義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附件聲明書三），是則日方要求以取得滿州內地居住經商權爲撤廢滿州部分之領判權之交換，表面上似非絕無根據。殊不知我國內地開放以多，自南京條約五口通商後，迄今開放爲商埠者有一〇一處，凡各省重要都會水陸要津幾盡包括在內，其中若干埠現尙未經外人縱跡之所及，就現

時情況已足夠外人居住經商之用，開放內地之舉目前似不必要。至土地所有權之援與應歸國內之立法，條約不能事前限制立法，考歐西立法例，對外人取得土地權限制極嚴，尤以沿邊國境絕對不令外人占住，墨西哥之例法更爲顯著。滿州爲我國東北屏藩，與日境毗連，防線延長凡三千餘里，往時且屢有境界之交涉（光緒二十九年之間島交涉卽一例證），若令日本人自由購地，則蠶食鯨吞更爲近水樓台矣！此我人所以對於開放滿州內地及土地所有權之授予，不得不認爲時機未至。抑又言者，日本在關東州及東三省之人口據本年四月之調查（見前）凡七三五・三六〇人，較之各國僑民之總數蓋已數倍，其在滿州經商之事業統計於下：

- a, 鐵道，（以南滿鐵道會社爲中心）
一〇〇〇哩以上
- b, 鐵礦，（鞍山，本溪湖，廟兒溝）
五五三〇五噸以上
- c, 物產 高粱
一八四・三三九石以上

包米

五八四・七一八石以上

豆類

一〇六〇一九・石以上

魚類

二八六〇・三六七石以上

鹽類

七〇四・三三六石以上

(其餘水產花生石灰等類不計)

d, 煤產

六, 六六六・〇〇〇噸以上

(以上統計參考願待雲編滿州問題與日本殖民)

c, 日本在滿州之投資,

交通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商業之辦理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製造企業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業企業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礦業企業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產企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統計參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撤消領事裁判權

f，滿州之日本工廠

六七四所

二三百萬人

觀於上列統計，日本在滿州之人口既如是之多，經商事業既如是之廣，我國縱不開放滿州內地，而日人壟斷兼併之經濟侵略已無微不至，暢所欲爲矣，更何事乎要求？豈眞饕餮無厭，慾塗無窮，非使我國拱手奉獻滿州全部，不足以應其奢望耶？二十世紀中領判權之撤廢，乃國際正義之所要求，爲當然毫不容疑之事，而滿州內地之居住經商，關係我國主權利益甚大，萬不能取對等式的交換，且絕無交換之理由也。

日本於修訂中日商約之始即提此種要求，使我人而不健忘，當能憶及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所提出二十一條內之第六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爲建築商工業廳用之房屋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及第七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傷痕未消，餘痛猶在，日人如智，勿提舊事也。

五，日本應取之態度

我人於修約之際不得不敬告於各國——日本！者，即撤廢領判權爲中國當然之權利，

爲中國絕無疑義之權利，中國之所以取得國際地位者，卽視其能否保持此權利，中國之所以不淪於殖民地保護國者，卽視此權利之存在與否。換言之，領判權問題爲目今中國榮辱存亡之問題，我人預備犧牲一切以達此目的。

中日爲同種同文之國，歷史地理關係至切，共存共榮之說固彼日夕所唱道者，然則何不乘此時機以樹信實？猶憶日本在卅年前受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正與我國現狀相同，明治六年大久保等爲撤廢領判權事遍訪各國，均遭拒結其痛苦爲何如？明治十一年外務大臣寺島宗鑒於法權之不易恢復，乃專謀恢復稅權、結果因英商私運鴉片受英領庇護事，舉國大憤，迫使辭職，其感想又當若何？明治十九年外相井上馨與各國談判經六次之會議，至不惜變更一切舊俗以博得外人之歡心，改正案磋商至二十八次尙未就緒，不意保守黨之反動大起，內閣因之而倒，其所經之挫折若是。大隈重信力排衆議，隻身出任鉅艱，途中爲刺客所擊，殲其一足，其足以令人灰心者又若是。使不因中日之戰，日本撤廢之領權或須再經若干次之週折。夫自疆場歸來之戰士，當寄同情於折臂，沈疴初起之病夫，宜對同病而相憐，寡人子進身爲富家翁、應不忘筆門瓢箪之生

涯，日本對華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感想，亦猶是耳！

中國商約既因滿期而失效，中國對於該約之權利義務業已停止執行，其不合時代性之領事裁判權，日方應先於各國即時單獨宣告廢止，縱不然我國外交當局原有十九年一月一日廢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計劃，視中日條約之滿期而提前廢除乃當然之事。廢除領事裁判權乃中國固有之權利，中國保有完全自動之權，絕無與外國交換利益之可言。因其非經濟性的條約，又不能適用最惠國條款（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乃鑄成大錯），日本鑒於自身已往之經歷，將何以表示同情於將來？此其時矣！我願中日兩國人民共同督促，以利修約之進行也。

中日戰爭與日本收回法權之關係

劉師舜

各國放棄在日本領事裁判權之條約，大半締結於甲午中日戰爭以後。論者遂謂日本之戰勝中國，實爲其恢復國權之原因，此種論調，不但出之於普通一般人之口，及中外有識之士，亦往往隨聲附和，信以爲真，憶昔在美國科倫比亞大學就學時，該校名馳世界之國際法學者莫爾氏 John Bassett Moore 即曾下此斷語。近人著作中亦時有類似之議論。茲譯鮑明鈐「中國外交史」再版第四九四頁所述以證明之。

日本在戰勝中國以前，亦如中國之受外力之侵略。但在中日戰爭以後，日本之威勇與能力昭然若揭，其主權遂能保全，並得免一切外力之侵略，而其所喪失之國權亦均賴以恢復。

此種見解，不特與事實大相逕庭，且易引起極不祥之誤會。不得不略爲辨正，以明真相，而供關心此事者之參考。

戰爭之効力可以使戰勝國脫離戰敗國在戰前所加之一切條約束縛，歷史上證例極多

，不待贅述，如最近歐戰，德國失敗後，中國取消德國在華一切特權，即其最著之例也。但因甲國之戰勝乙國，而影響及於其他各國在甲國所享受之特殊待遇，容或有之，亦殊罕見。即以日本而論，其戰勝中國之結果，增高日本在國際間之地位不少，固屬不可諱言之事。但因此而斷定日本之收回法權，純由於其戰勝中國，則殊與事實相去甚遠。

日本收回法權運動，肇端於一八七一年。是年日本政府遣派專使赴歐美各國，要求修改舊約。自是以後，日政府曾屢次與各國磋商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或為國別談判，或為集合商榷。一面改良司法，重訂法律，使外人得充分之保障，無所藉口。其用心之苦，致力之勤，誠非一朝一夕所可幾及。若徒歸功於中日戰爭一舉，則未免磨滅日本當時修明內政，改善外交之偉績矣。

考各國在日本放棄領事裁判權最早者，厥推墨西哥。墨國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日本締結新約，承認日本對於其領土內之墨國人民及船隻有完全管轄權。一八九二年日本政府因葡萄牙撤退其領事，遂下令取消葡人領事裁判權。其後在一八九三年六月十八日與一八九四年四月十日之間，夏窪夷島國政府與日本政府換文，聲明放棄夏國在日本領事

權，此均在中日戰爭以前。可見各國取消在日本領判權，實早有動機，而不待中日戰爭之促成也。

至其他各國，是時均惟英國之馬首是瞻，英日取消領判權條約，締結於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論者以爲中日戰爭發生於是年，遂謂英日條約及其他各國放棄領判權條約，均係此次戰爭之結果。實則一八九四年英日條約，締結於七月十六日。中日戰爭開始於七月二十五日。在該約簽字之時，不但日本戰勝中國之事實尙未發現，且中日戰爭亦尙未發生。是則英日條約與中日戰爭，誠屬毫無因果關係，不言而喻矣。

復按英日條約。爲其他各約之藍本。因是時英國在日本利益最大，故其他各國締約時，其約文均仿照英約，英約既與中日戰爭無關，其他各約，又不外英約之抄本。謂其皆受中日戰爭之影響，亦未必盡然矣。且英國與日本兩國政府，對日取消領判權問題，在中日戰爭以前。已經過二十三年之談判。其最後結果，於一八九〇年，即已大體粗定。是又足以證明英國之放棄其在日本領判權，並非由於日本之戰勝中國也。

美國與其他各國放棄在日本領判權條約，締結於中日戰爭發生以後，且多半在馬關

條約以後、此固不可掩飾之事實。但此等國家之所以放棄其領判權，其主要原因，仍不在日本之戰勝中國，而在當時之大勢所趨，以及日本之司法改良。所謂大勢所趨，蓋指英美之協助而言。英國在日本利益最大，已如上述。故英約簽訂以後，各國以為該約既可以規定英人在日本應有之地位，亦可以規定其他各國人民之權利義務。遂均相率與日本簽訂與英約完全相同之條約。此固由於大勢所趨，不得不然，與中日戰爭毫無關係也。

至於美國對日本之友誼，久已昭著。一八七一年日本遣使赴美時，華盛頓政府即表示極熱烈之歡迎。其後美國又於一八七八年與日本締結條約，承認日本關稅自主。雖因其他各國之作梗，未能見諸實行，但美國政府對於日本修約運動之好感，已可概見。一八八六年美日又簽訂引渡條約。是時美總統克立夫蘭氏 Cleveland 將該約提交參議院審查時，曾聲明該約之訂立，實欲以促成日本恢復國權之實現。凡此皆足以證明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收回法權運動，始終深表同情。即使中日戰爭未曾發生，美國政府之放棄在日本領判權、亦決不致久延，此吾人可以斷言者也。且如美國有意延宕，即中日戰事，實一

最好之藉口。而美國竟於戰事方酣，雌雄未決之時，毅然決然與日本簽訂條約，拋棄領判權，其有心貫徹其素抱之友誼精神，明矣。總之中日戰爭以後，各國相繼取消在日本領判權，其最重要理由之一，即為英美之允許放棄此種特權。其餘各國，為大勢所迫，亦均拱手遜讓，初非有所畏於日本之軍威也。

除當時之趨勢以外，尚有一極重大之理由，即日本之司法改良。日本致力於此，久已煞費苦心。不獨當時日本當局對於此點，早有覺悟，即新訂各約之履行，亦均以完全法典為交換條件。各約簽訂以後，均須俟至一八九九年，始能發生效力。同時日本政府聲明此項猶豫期間，遂為實行各種法典起見。足見當時各國之放棄在日本領判權，其主因實在日本之司法改良，而不在其戰勝中國也，假使當時各國因日本之戰勝中國而畏服之，遂撤銷其領判權，則立即撤銷之可矣，又何必加以若干年之猶豫期間哉。此理之明，毋待贅言也。

總上所言，日本收回法權運動，肇端於中日戰爭以前二十三年。在中日戰爭發生以前，已有墨，葡，夏，英，四國，取消其在日本領判權。美國素對日本恢復國權運動，

予以同情之協助，且曾屢作具體之表示。最後於日本戰爭未了之時，允許放棄其領判權。其餘各國，不過步英美之後塵、各行其是。而各國條約中，又均規定各約應於若干年後發生効力、予日本以實行其法典之機會。在以上各種情形之下，吾人自不能承認日本之收回法權，其主因在中日戰爭也。

吾嘗謂內政修明，則外交未有不勝利之理，日本之收回法權，卽其明証。吾國現正從事撤廢領判權，自應以日本之往事爲鑒，盡力改良司法，使外人無復藉口於吾國之未臻法治，而維持其特殊待遇，若不明事實，徒謂日本之收回法權，由於其戰勝中國，遂武斷中國亦必取此途徑，則不獨現在之中國無此能力，卽或有之，賴犧牲數十百萬頭顱，以博得其自由平等，較之修明內政，以理服人，其得失高下爲何如耶。

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中國和列強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以允許外僑享有領事裁判權最爲喪權辱國。這是背叛國際公法滅絕中國威信掠奪中國法權給予中國的一種最不平等待遇。我們知道，欲求中國國民革命成功，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聲中，最初一步便非撤廢領事裁判權不可。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一件最重要的法寶，領事裁判權所到之處，即是主權所到之處。凡被別國在國內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不能算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處于次殖民地地位的國家了。英國國外裁判法有皇帝行使領事裁判權，和對於依割讓或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兩句話，可爲明證。

國民革命的鵠的是求解除帝國主義給予我國的束縛，以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總理的遺訓，是吩咐我們應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革命的外交是以大無畏的精神與列強周旋，以撤廢舊約重訂互惠平等條約爲旨趣，現在國民革命已進展到一個新階段，新

的奮鬥已經開始了。完成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督促政府實施革命的外交，是一般民衆在新的奮鬥中應分外努力的事。撤廢領事裁判權與國民革命的完成有極深的關切，這是不平等條約中最關重要的一項，是非以革命的外交對待各締約國不能達到撤廢的目的，因此我們應當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在我們努力這個運動期中，應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它在我國實行之由來及予我國之弊害，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收回領事裁判權與我們應有之努力等項有個深切的認識。因此本部製定宣傳大綱，將它的定義等等作一個詳細的剖解。

一、領事裁判權的定義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簡單的說：凡外籍僑民間發生訴訟及外籍僑民居於被告地位而與居留地的國民發生訴訟關係時，歸該外籍僑民所屬的領事裁判而不受居留地政府所施行之法律的管轄，這就叫做領事裁判權。我們明白，凡是獨立的國家，對國內居民不分本籍與外籍民人，都應施行統治權的；任何國籍僑民須絕對遵守居留地政府所施行的法律，民刑訴訟均應由所在地的政府處理。這是國際法上平等獨立的國家應有的主權。

領事裁判權却是違背國際上平等獨立國家的原則。中國人民在乙國境內犯罪，不受乙國的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處置，換句話說，便是別國人民居留於他國領土內，不受居留國法律及官廳之管轄，而受本國法律及領事之裁判，這實在是現代國際上一種畸形的制度，是強國對於弱國所施行的一種不平等條約的制度。日本暹羅埃及土耳其諸國，也曾遭受帝國主義者予以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我們中國直到現在，還有十五個國家在中國領土內享受這種特權。意比等國與中國所訂新約中雖承認放棄是項特權，但距實行期尚遠。

上面說的是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在我國因為譯名不統一的關係，時有將領事裁判權譯為治外法權的。其實，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治外法權是僅限於一國元首或其代表在他國犯罪的時候，仍受本國法律及政府的處理，這是普遍的，是國際法上訂明的。領事裁判權是特殊的，是基於不平等條約而獲得的，故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

一一、領事裁判權在我國實行之由來

最初在我國獲到領事裁判權的是英國，它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以來，已經八十餘年了。一八四二年簽訂之南京條約，規定英人僑居通商口岸者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而由英國領事施用英國法律管轄之，次年簽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第十三款更有「英商華民發生詞訟時，不能勸息即移請華官查明其事，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依照中國法律處理」的規定，這是外人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初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中英中法天津和約，便將領事裁判權範圍擴大而更加明白的規定了。中英和約第十五款說：「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懲辦。」第十六款的規定：「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者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第十七款的規定：「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當即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中法天津和約第三十八款說：「凡有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

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如兇手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若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由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爲本款所未規定者，俱照此辦理。』第三十九款說：『法國人在通商各地，如有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處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法國船在通商各地中國官亦不必處理，均歸法國官經理及該船主自行處理。』自中英法約有了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於是其他各國遂援利益均霑之說，要求同樣享受領事裁判的特權。因此一八五八年與美國締約，一八六一年與德國締約，一八六三年與俄國締約，同年與荷蘭、丹麥締約，一八六四年與西班牙締約，一八六五年與比利時締約，翌年與意大利締約，一八六九年與奧國締約，一八七四年與秘魯締約，一八八一年與巴西締約，一八八七年與葡萄牙締約，一八九六年與日本締約，都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連國小力弱的墨西哥剛果瑞士也在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八年一九一八年獲到這種特權了。到了一九一一年，各國乘辛亥革命事起的機會，更進一步有華人犯罪亦由外人會同審判的事實發生，而上海會審公廨便由是

成立。

上述諸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如何呢？簡括的說：訴訟兩造均爲同一外籍者，歸該國領事裁判。兩造爲異國籍的外人，由該兩國領事裁判，中國官廳不必過問。兩造一爲外籍，一爲華民，則以被告爲標準，歸被告所屬之國的官廳處理。如被告人爲中國人，由中國官廳處理，被告人爲外國人，由外國官廳處理。上海會審公廨則係超越條約範圍以外的組織。論其起因，當推源於太平天國時代。太平天國將領劉麗川於咸豐三年陷上海，滿清地方官吏盡逃；外國領事乃起而執行警察及司法之權。及事平之後，於一八六八年由上海道與英美法領事協議設立會審公廨，處理華洋訴訟。辛亥革命，滿清官吏逃盡，公堂事務，無人主持，上海領事團藉口維持租界安甯秩序，攫取了公廨行政權，從此操縱審判，逾權判決，卽兩造均爲華人之訴訟，亦由外人會審了。這是毫無條約根據而在我國所攫去的特權，而前僞政府自來亦不加以注及。雖有民國十五年的滬廨協定，設立臨時法院以代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但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仍由領事陪審，法庭書記官由領袖領事推薦，監獄由工部局警務處管理，傳票拘票命令均由工部局警務處選

派法警執行。直到現在依然未得正當圓滿之解決。

三、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約可分爲下列數項：

一、侵略我國主權 前文已經說過，一個獨立的國家，絕對不容許國外政府蹂躪它的主權的。許與外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是證明了它已處於極弱的地位，暴露了它的弱點。一個國家的法權不能實施於國內，而容許他國的法律實施於本國領土，這是破壞本國的領土主權。於國家的行政上說，容許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使司法行政不能統一，實在是極大的恥辱。比利時剛果諸小國也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各通商口岸時常發現外僑的倒行逆施，擾亂治安，不遵從中國法律，這些都是中國國家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

二、滋長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因爲外人在中國有了領事裁判權爲護符，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滋長極快。我們處處可以看到鼓吹帝國主義者的恩惠，麻醉中國民衆，滅絕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的注辦學校；處處可以看到造謠中傷混亂黑白的洋辦報紙；處

處可以看到濫發紙幣擾亂金融的洋辦銀行；處處可以看到以中國民衆爲醫學試驗品的洋辦醫院；處處可以看到提倡賭博藏垢納污誨淫誨盜洋辦的跑馬塲賽狗場娛樂場之類；處處可以看到在華外僑橫行霸道，虐待中國民衆的事件。但中國政府不能予以制裁，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因得日行千里。因此，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愈加擴大；另一方面造成一般民衆畏懼外人和崇拜外人的心理。長此以往，不但可使中國滅亡，中國民族更有不能存在的危險。

三。因判決的不公平法律的畸異使中國民衆受壓迫，領事官的性質是商務方面的官吏，對於法律多非有專門學識，且左袒本國民人爲人常情，因此華洋訴訟，華民是非曲直多不能得一個水落石出的裁判。且各國法律相異，在中國法律爲重罪者，在他國法律許爲輕罪，比如誤殺一項，西律無罪，華律則必加以懲辦。因此外人在華縱是殺人放火也可逍遙法外。中國民衆遇有華洋訴訟發生時，終於是含冤莫白。

四。因無上訴機關華洋訴訟華民只能服從非法的判決，領事的裁判多係非法，華民不可上訴嗎？我們要知道，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英美兩國在上海有上訴機

關外，其餘各國在華都沒有這項設立的，即是英美兩國所設的上訴機關也不完備，遇有重大的事依然要送到倫敦華盛頓去解決。試想，由中國到國外旅費是如何的浩大，手續是如何的麻繁，即算能往海外上訴，勝負依然不能明白。一般民衆那能有空閒的時間和充分的款項到海外打官司？因爲上訴機關的遙遠，華民只能服從領事的非法判決，而外僑的威勢更得日益興熾了。

四、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之喪權辱國，連昏懵的滿清政府也已經知道了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簽訂之中英條約第十二款，有下列的規定：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儘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八日（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簽訂之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同日簽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均有同樣的規定。一九〇八

年七月二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簽訂之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於允許瑞典獲到領事裁判權外，加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允放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數句，如上所述，可知滿清政府亦知領事裁判權應全撤廢，在它與各國簽訂的條約中，便表明了這種願望。但這種願望是很飄渺的，列強直到今日仍以中國司法制度不良為推延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遁辭。

偽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的撤廢，也曾幾度敷衍。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出席之中國議和代表提出之希望條件七條，將撤銷領事裁判權列入第四項並訂有數項條件，但巴黎和會置之未議。直至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五日將撤廢領事裁判權一案提出遠東委員會，結果由委員會制定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經大會通過。並宣言英美德日意比葡荷各國代表，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及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

能決能者。』決議案爲「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國政府各派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之適當之辦法，可以改良中國法律現在之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並於閉會後三月後組織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但各該國中之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上述之決議，便係華盛頓會議對於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內容。直到一九二六年該項調查委員會才來到中國，全無誠意的敷衍一番。當時本黨統治下之國民政府正式拒絕接待該項委員，因爲我們當時認定，想在列強前搖尾乞憐以求取消或修改不平等條約，實是夢想，華盛頓會議對於領事裁判權的空洞的決議案，不過是我國搪塞一下罷。

了。

現在尙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已收回之德意志（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俄國（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國蘇聯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奧國三國外，尙有英法美荷蘭丹麥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祕魯巴西葡牙日本網果墨西哥瑞士瑞典十六國。（丹比西意葡等國與我國所訂之新約中，雖允撤廢，但言須與各國一致行動，故距實行期尙遠。）國民革命勢力進展以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遺餘力，關於領事裁判權事項，如漢口即已打破外人的觀審制度，停止夏口縣法院受理華洋訴訟，改歸漢口市法院審理而拒絕外國領事或委員出席陪審。在去歲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二日，同月十九日，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比義丹葡西新約中，已明訂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雖附件尙有文章，（須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方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彼締約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彼締約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放棄是項特權時，方受其

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或為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始，彼締約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終是外交前途的好現象。茲將最近外交部為撤廢領事裁判權給駐華英美法荷哪威巴西等領事之照會要意摘下，作本節的收束。

『為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明，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詬病，……本部長為此特向貴公使提議，應請對於上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定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重邦交。除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覆。須至照會者。』

五、我們應有的努力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全國已處於青天白日革命政府統治之下，立法司法等五院均已設立，情況與昔日已有根本之改進，為發揚革命政府威

信，爲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爲解除一般民衆所感受的華洋訴訟的苦痛，我們要特殊的努力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在我們的努力運動中，尤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擴大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 宣傳工作是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萬不可少的工作。我們知道，宣傳工作的意義就是要使一般人民知道而且感動，發生極大的羣力；有了極大的羣力去努力一件事體，是沒有不會成功的。一般民衆感到痛苦而多不知痛苦的來源。所以他們在苦痛中不能尋出出路。獲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僑，在中國任意魚肉民衆，一般人士受到的痛苦，本已不小，但因爲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沒有深切的認識，只知呻吟叫屈，而不知所以取消之道。現在應當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的宣傳，使一般民衆均能洞悉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使一般民衆深深的感動，這樣，便能使民衆一致興起，共同努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了。

二・促進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的外交後盾 革命的外交是要運用民衆運動的力量方可獲勝的，這事已有例證明，諒爲一般人士早已洞悉。但我們要知道，民衆只宜督促政府輔助外交的進行，而不宜逞意搗亂。否則不獨於外交前途無益，反而阻礙政府的外交

方針。撤廢領事裁判權需有相當的準備，而這些準備，國民政府早已進行，如改良中國現行司法制度，增加法院，改良監獄等等事項，均經政府嚴厲執行。在此時期中，民衆應當爲政府後盾，共同努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尤其要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起來，作有步驟，有訓練，有力量的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給予革命政府強有力的援助。

六、口號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我國領土主權！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國際平等的地位！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解除民衆的痛苦！

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成功萬歲！

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萬歲！

撤消領事裁判權

一六二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